

選舉制度與立法者競選政見及立法表現： 臺灣立法院第六屆及第七屆區域立委之比較

廖達琪*、李承訓**、陳柏宇***

《本文摘要》

本文目的在於探討選舉制度的改變對國會議員競選政見，和其實踐政見之立法表現的影響。本文提出兩個假設：第一，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 (SMP) 下產生的國會議員，會比比例代表制 (PR) 下的更傾向提出地方性的政見，但不會增加社福政見；第二，SMP 制下選出的議員，也會比 PR 制下的更努力將政見落實於立法表現的各項行為中。

本研究以臺灣立法院為對象，進行準實驗設計比較。立法院第六屆 (2005-2008) 及第七屆 (2008-2012) 所使用的選舉方式，分別是以接近 PR 制的 SNTV 制為主的混合制，以及以 SMP 為主的兩票並立混合制。透過登錄第六屆與第七屆區域立法委員的公報政見及立法表現相關資料，探討比較選舉制度變遷對國會議員競選政見和其實踐政見之立法表現的影響。

本文的發現基本肯定兩項假設，也就是 SMP 確實促使區域立委提出較多與地方選區有關的政見，但不增加社福政見；也驅動區域立委以較正式、可被觀察紀錄的立法行為，如法律提案及臨時提案，來實踐其政見。本文針對這些發現，更進一步探討以 SMP 和 PR 兩種制度所產生之代表的回應性和課責性，以及對社福政策之影響，來反思目前民主憲政設計較推崇 PR 制的趨勢。

關鍵詞：比例代表制、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競選政見、立法表現

*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E-mail: dcliao@mail.nsysu.edu.tw。

**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E-mail: m946020014@student.nsysu.edu.tw。

***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E-mail: bychen76@staff.nsysu.edu.tw。

壹、前言

本文試圖探討選舉制度的改變對國會議員競選政見，和其實踐政見之立法表現的影響。更具體的說，本文欲探討的選舉制度改變，主要聚焦在接近比例代表制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Cox 1996; Lijphart 1999)，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 (Single-member-plurality, SMP)，¹ 這兩種不同選制對議員政見及其相關立法表現的影響。所謂的「政見」，本文是以國會議員選前官方正式刊出的承諾為依據，² 而「立法表現」則是以議員選上後在國會中的正式行為：包括提案、連署、質詢及會議發言紀錄等，做為審視衡量的對象。³

本文的假設為：第一，SMP 選制下產生的國會議員會比 SNTV 下的更傾向提出地方性的政見，但不會增加社福政見；⁴ 第二，SMP 制下選出的議員，也會比 SNTV 制下的更努力將政見落實於立法表現的各項行為中。

本文所以提出這樣的研究議題，主要理由有三層。第一是目前相關文獻對這方面的討論還相當少。雖然，「杜瓦傑定律 (Duverger's law)」出現後 (Duverger 1954)，選舉制度的影響是政治科學中的顯學，但多數討論集中在兩大方面：第一方面是選舉制度對政黨的影響，如政黨的數目、政黨得票與得席不均衡問題，以及政黨內部凝聚程度等；第二方面則是針對選制對選民投票心理、策略及代表性影響的探討，如選民出席投票的意願，選民是否真誠投票，以及弱勢族群選民（如女性、原住民、特定宗教團體等）能否被代表等。較少的文獻關注選制對政黨競選策略或政綱政見的影響；⁵ 如果還要進一步檢視選制對個別候選人競選政見的影響，雖然依「杜瓦傑定律」及 Downs(1957) 之後的演繹，理論邏輯上可推論，⁶ 但實際上資料不易得，所以文獻上也幾近空白。⁷

¹ 關於 SMP，多數文獻稱 SMD(Single-member-district)，也有稱為 First past the post(FPTP)，本文為將單一選區及相對多數 (plurality) 決的概念均融入，採納 Cox(1999a) 之用法，稱 SMP(Single-member-plurality)，詳請參見王業立 (2008, 10-12)。

² 國會議員選前承諾不見得都刊載於官方文獻，要能系統性的收錄所有選前承諾，實際上有困難，也是研究上要面對的限制。

³ 本文未包括「記名表決」(roll call) 之部分，主要係這部分通常以「政黨」為主導，不是個別立委立法表現之重心，故立法院圖書館所出的「立委問政專輯」，亦未將之列入。另外「出席」紀錄，亦不列入，因其無實質內涵，可參見盛杏媛 (1997, 1-25)。

⁴ 這裡提到的「地方性」政見，意指政見針對「單一地方」提出，不含選區以外的地方等；「社福」政見則是指包含大多數或一個群體的福利，例如全民健保、婦女生育津貼等。本文在「參、研究設計」中，還會進一步舉例說明。

⁵ 本文下節「貳、文獻回顧與假設」會說明這些文獻。

⁶ 本文的兩項假設，即主要依 Duverger 及 Downs 之理論邏輯推衍，下節一併說明。

⁷ 要有系統的蒐集到個別候選人的政見，尤其還能跨國蒐集，實不容易；所以文獻上較少直接以

文獻上關於選制對政黨或候選人政見的影響，如上所述，並不多見；如果還要進一步探討選制對這些政見選後在國會中落實程度的影響，則是更不易見。⁸ 所以，本文針對選制對國會議員候選人政見之影響；及其選上後，選制影響其在國會中落實政見程度的探討，第一層意義即是補上目前文獻中仍是較荒蕪的這一塊。

進行本研究的第二層理由是針對當代民主體制中有關選舉制度改革，似有較推崇比例代表制 (PR) 的趨勢，本文試著提供一些反省與對話。有關 PR 的民主優越性，Lijphart(1999, 143-170) 在他的 *Patterns of Democracy*，有清楚的論述；近日有關 SMP 之探討，也指出其多數決的特性，不僅造成政黨選票與席次不成比例的問題 (disproportionality)，也進一步影響中間選民出席投票的意願，而與政黨的極化政綱政策之出現形成某種惡性循環 (Callander and Wilson 2007)。本文無意替 SMP 做漂白的辯護，但願意從這一制度多少強化候選人與選區選民之直接連結的角度，來審視它對民主體制運作可能有的正面功能；希望增添選舉制度設計及選擇的思考面向。

進行本研究的第三層理由是本文擬針對研究的個案——臺灣立法院，其第六屆 (2005-2008) 到第七屆 (2008-2012) 正經歷選舉制度變革，由以 SNTV 制為主的混合制，轉為以 SMP 制為主的混合制。更清楚的說，第六屆立委，主要是依 SNTV 制產生 (168/225, 75%)；第七屆立委則主要是以 SMP 制產生 (73/113, 65%) (廖達琪、黃志呈與謝承璋 2006)。這種真實世界的選制變遷及影響，等同提供了一個自然實驗的場域 (Meyer 1995, 151)，雖不似真實的實驗室，並沒有進行人為操作的直接實驗；但因選制的改變，成爲一種類似人為操作解釋變項的變化，供研究者可觀察、分析、探究其影響，而進行準實驗的研究設計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⁹ 本文作者也因有情境接近的便利性，可以蒐集較完整細密的立委官方政見資料及其立法表現資料，並逐項檢視其間的關聯性。¹⁰

本文計分五部分，壹是此「前言」，貳是「文獻回顧與假設」，參是「研究設計」，肆

實證經驗資料來檢視這一塊，本文下節還會說明。

⁸ 確實有些文獻探討選制對立法行為的影響 (Bawn and Thies 2003; Haspel, Remington, and Smith 1998; Herron 2002; Lancaster and Patterson 1990; Stratmann and Baur 2002; Thomas 2001)，但都不是從政見落實的角度來分析。本文下節也會再說明。

⁹ 「準實驗設計」意在表示接近，而不等於真實驗。本研究係以政策制度改變 (選制) 做爲外生解釋變項，來檢視其對立法者政見及立法表現之影響。這樣的設計，在 Campbell 與 Stanley(1966, 53) 的書中，接近 The separate-sample pretest-posttest design，是爲準實驗設計的一種，也與 Meyer(1995) 所稱的自然實驗 (natural experiments) 若合符節。本文在「參、研究設計」中還會再詳細說明這兩者的意涵。

¹⁰ 本文所用資料，均是由作者之一廖達琪 (2009) 所主持的國科會三年期計畫「國會議員競選承諾與選後立法表現——臺灣第六屆與第七屆立法委員之比較 (NSC98-2410-H-110-015-MY3)」，所蒐集整理而得。

為「研究發現」，伍則為「結論與討論」。

貳、文獻回顧與假設

如前所述，目前文獻中直接討論選舉制度對候選人政見的影響，或進一步探索選制對當選者在國會中落實政見程度的影響，並不多見；但探討選制對政黨或選民影響的文獻，則相當豐富。本文在此節試著先歸納整理選制影響的相關文獻，再根據其中有限的文獻與「杜瓦傑定律」的邏輯推理，說明本文兩項假設的依據。

一、選制影響的相關文獻

選制影響的研究，最早聚焦於政黨的數目 (Downs 1957; Rae 1971)，因為「杜瓦傑定律」主張相對多數決選制易形成兩黨系統，而比例代表制則會引導出多黨系統 (Duverger 1954)。這方面的研究雖大體趨近於肯定 Duverger 之說法 (Lijphart 1994; Norris 1997; Taagepera and Shugart 1993)，但也都指出社會地理條件的影響，如少數族群集中在某些選區，也會造成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下，仍有第三黨出現 (Kim and Ohn 1992; Lijphart 1994; Lovink 1970; Neto and Cox 1997; Riker 1976)。近日，因日本、韓國、臺灣都從 SNTV 制，改革成以 SMP 為主的混合制，¹¹ 研究者也指出不同的配套（如候選人可否同時出現在 SMP 及 PR 名單中），會影響政黨的數目 (Jou 2009)，可說是對「杜瓦傑定律」的補充。但也有挑戰者，如 Clough(2007)，用代理人基模型 (agent-based model) 推估分析，選民在資訊不明確情況中，也可能在 SMP 選制下，讓第三黨出現。

總結選制對政黨系統之影響的相關研究，大體支持 Duverger 之說法—— SMP 產生兩黨系統，PR 產生多黨系統，但情境條件及選制配套等的不同，會修飾這個律則推論的準確度。而這方面的探討，較少從規範性的角度評比 SMP 或 PR 哪一個制度較優。

以民主規範性角度批評 SMP 最嚴重的，是它所造成的不成比例性 (disproportionality) 問題；也就是某一政黨在國會中所得席次比相對於該黨所得的選票比的差距程度。幾乎所有的研究都指向 SMP 會比 PR 造成較大幅度的不成比例性 (Gallagher, Laver, and Mair 1995; Lijphart 1994; Mackie and Rose 1991; Norris 1997)。即便是被稱為準 PR 制 (Semi-PR) 的 SNTV 制 (Lijphart 1999)，在日本和臺灣的實行經驗，對大黨的自民黨及國民黨較有利，拿到較不成比例的紅利席次 (Cox 1996)；但這兩國改為以 SMP 為主的選制後，兩大黨的席次分配比，相對選票分配比的不成比例性，仍是大幅升高 (Jou 2009, 770; 王業立

¹¹ 日本於 1994 年改制，韓國是 1988 年，臺灣是 2005 年。SNTV 在三國之實踐，可參見 Grofman 等主編 (1999)；SMP 部分，則請參見 Hsieh 與 Jang(2009)、Jou(2009)。

2008, 63-66)。

這種不成比例性在民主理論的意義上，可以解釋為代表性的嚴重不足 (poor representation)，尤其讓少數無法有代表，對學者如 Lijphart 而言，PR 能帶來較佳的選票比與席次比的接近度，才合乎選舉正義，落實人民參與治理的民主原則。Powell Jr.(2006) 與其共同作者 (Powell Jr. and Vanberg 2000) 則繼續探討 SMP 造成的不成比例性，是否進一步影響到政策產出，尤其是否能回應多數選民的偏好；他們使用 17 個國家經過 70 次選舉的民意調查，比較 PR 及 SMP 制下，選民與立法者在左右立場上的平均偏好，結果發現 SMP 雖有不成比例的問題，但不會特別擴大選民與立法者在左右立場上的距離；不過也還是略不及於 PR 顯示兩者較接近的效果 (Powell Jr. and Vanberg 2000, 383-411)。Powell Jr. 與 Vanberg(2000, 411) 認為不成比例的問題還好，重要的問題是：不同選制選出的代表，能不能反映多數民意再制定政策，而有所謂的回應性 (responsiveness) 及課責性 (accountability)。他們也呼籲要有更精細的研究設計，來確認選制對選民與議員的政策偏好連結程度的影響。

可以說，SMP 比 PR 造成較大的不成比例性，讓它近年在民主憲政設計的議程上，比較不受學者推薦，但也引起學界討論代議民主的制度安排，在回應性、課責性及責任性 (responsibility) 的需求上，究竟以何為優先滿足？

SMP 選制較被肯定的，一向是它較能產生一多數黨，從而理論上應較能有效執政，多少也意含受選民托付，能將選前的政黨政綱負責實現 (Blais and Carty 1987; 1988; Lijphart 1984; 1999)。近年，Carey(2009) 研究美國及拉丁美洲國家國會的立法投票紀錄，提出集體課責 (collective accountability) 及個別課責 (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 之概念，並認為前者主要是由政黨向全國承擔，等同所謂責任性的概念；後者則係議員向選區選民表白。¹² 他同時認為較理想的狀態，應是這兩種課責能達到某種平衡，但並未特別推薦是 SMP、PR，或者兩者的混合較能達成這種平衡。不過，基本上他還是偏向認同 SMP 較 PR 能強化委員個別課責的傳統看法。

相對的，PR 很高程度是產生多黨，經常必須組織聯合政府 (Blais and Carty 1987; Laver and Shepsle 1996; Norris 1997)，所以理論上效能會較差，責任性也低；但是否增加選出代表的回應性及產生政策的課責性呢？這方面探討不多，連 Lijphart(1984; 1999) 對 PR 的強力支持，也只強調他擴展少數參與的機會，並未細部檢視 PR 制下，當選的代

¹² 英國哲學家 Edmund Burke 早在 1774 年提出過類似觀點，但他是從「代表」的角度，認為國家議員一種是反映選區利益的代理人 (delegate)，一種則是思考國家整體利益的受託者 (trustee) (Burke 1969, 175-176)。

表，與選民的互動情形。¹³ Powell Jr.(2006) 嘗試用左右量表，不僅測量選民與立法者之立場接近情形，也測量與政府決策者之接近情形，雖得到 PR 制下選後形成的聯合政府比 SMP 制的多數政府，在左右政策立場較接近多數選民，但也還是未觸及選制對議員實際承諾與立法行為之間連結的影響。

因為選制會影響一黨或多黨組織政府，部分文獻就聚焦討論政黨內部凝聚力的差異。如前所述，理論邏輯是 PR 制下進入國會的個別政黨或許內聚力強，但跨黨組成的聯合內閣就很難同調；而 SMP 易形成的——過半數執政黨，應較有內聚力。相關研究發現雖大體肯定此一整體趨勢 (Ames 1995; 2001; Epstein 1980; Geddes and Neto 1992; Haspel, Remington, and Smith 1998; Johnson and Crisp 2003; Mainwaring 1991; 1999; Morgenstern 2003; Sartori 1976)，但也有研究提醒，SMP 制下，政黨組織及紀律不強、選區耕耘受重視，或該國一直有反政黨的歷史情結，做為多數的執政黨也不一定團結 (Desposato 2006)。其實美國國會眾議員就是很好的例子，他們雖是由 SMP 制下產生，但在對政黨服從和重視回應選區需求的這天平兩端，常常後者要勝過前者 (Canes-Wrone, Brady, and Cogan 2002; Fenno 1978; Fiorina 1989; Kingdon 1981; Mayhew 1974)。

臺灣在 2008 年以前，國會選舉一直是接近比例代表的 SNTV 制，選制所以被改革的重要理由之一，即是希望藉 SMP 提升政黨的控制力，因為 SNTV 之下，黨中有派，且選區考量常大於政黨要求，故執政黨或多數黨的成員在立法院中常難一致行動（吳重禮 2008；盛杏媛 2000；2005；黃秀端 2002；謝復生 1992）。但 2008 年改制為主要是 SMP 制後，過半的執政國民黨，內聚力有較之前的 SNTV 制下好一些嗎？民進黨又如何呢？目前還未見相關之研究，本文雖不以這個議題為焦點，但說明這背景，希望有助於讀者理解臺灣 SNTV 制的特性，是較正常的 PR 制為強化候選人與選區連結。而比較第六屆的 SNTV 與第七屆 SMP 制下選出立委的地方政見成分，如在控制其他中介變項的干擾或影響後，第七屆仍是勝出，SMP 的效力就更值得認肯。這一部分在「研究設計」中會再說明。

選制的影響，目前文獻上較少討論的是對政黨的競選政綱、策略或提名的影響。尤其是「提名」部分，甚少涉及，有待未來開發 (Lovink 1970; 王業立 2008; 李樹義 2011)。至於對政黨政綱、競選策略的影響，Downs 的中位理論 (the median voter theorem) 通常會帶進來成為理論推衍的一部分。「中位理論」指出：如果選民意見市場是常態分配，在 SMP 制下，政黨政綱政策會趨中，以求選票極大化 (Downs 1957)。而在 PR 制度下，視選民意見市場之分佈情形，而有所謂政黨競爭的空間理論出現 (The spatial theory

¹³ Lijphart(1999, 258-300) 重視的是整體制度模式的產出，或是表現的問題，較不涉及細部選制影響的檢視，請參見其書。

of party competition) 及討論 (Adams and Somer-Topcu 2009; Andrews and Money 2009; Burt 1997; Budge 1994; Chappell and Keech 1986)。近來，這方面的研究，更延伸至選制對實際政策的影響，如 Iversen 與 Soskice(2006) 就指出選制影響政黨結盟的型態，最後也影響再分配政策，而 PR 會較 SMP 產生較大的社福支出。¹⁴

選制對候選人個人的競選政見或策略有沒有影響呢？從 Downs 的理論邏輯上推論，應該是有的，因為 SMP 制下，候選人比政黨更受矚目，候選人應是更重視選區的意見反映，以求選票極大化而當選。但目前的文獻較少用實體資料檢證，而主要是以形式理論模型 (formal theory modeling) 來推導，如 Callander 與 Wilson(2007) 所做，認為在 SMP 下，候選人的政見 (platforms) 變得很重要，且候選人的政見對選民出席投票與否有影響，同時選民顯示的投票意願，也影響候選人對政見政策位置的選擇。¹⁵

在 PR 系統下，競選的政綱政見或策略，俱是以政黨為對象，¹⁶ 候選人的角色不如 SMP 制底下重要，但仍有文獻指出，因應 PR 制下不同的細部規範，候選人也會經營個人選票 (personal vote)(Shugart, Valdini, and Shuminen 2005)。臺灣和日本過去實施的 SNTV 制，也被認為是鼓勵候選人經營個人選票的制度，而較不是能凝聚政黨力量的制度（吳重禮 2002；盛杏媛 2000）。

總之，選制對政黨或候選人的競選策略或政見有影響，是 Duverger、Downs 理論及相關文獻上均肯定的；但選制的細部配套及相關情境條件，仍是重要的中介變項。

文獻上選制除了對政黨這一面向的影響，有相當多的探討；對選民投票行為影響的討論也不少。影響的層面大多聚焦在三方面：出席投票、真誠或策略性投票，以及對弱勢，尤其是女性的保障性。在出席投票方面，一般而言，沒有其他強制條件等，SMP 的動員選民力道要弱於 PR(Cox 1999b; Feddersen 1992; Grafstein 1991; Jackman 1987; Milner 1997; Milner and Ladner 2006)。至於真誠或策略性投票，從「杜瓦傑定律」演繹下來的推論，主要是以 SMP 制下，選民因心理因素，會審慎淘汰無法選上的候選人，投向較有機會當選者，而造成兩大黨的確立 (Shively 1970)，對 PR 制則較無直接著墨。¹⁷ 但實證研究顯示，無論 SMP、PR 或 SNTV 制，選民都有策略性投票的傾向，只是型態不太一致 (Choi 2009; Cox 1994; 1997; Cox and Shugart 1996; Grafstein 2003)。所以選制，如果要從選民能否真誠投票的角度衡量，似乎都表現不佳。

¹⁴ Lijphart(1999, 293-300) 也有類似之研究發現。

¹⁵ 相關的研究，還可參考 Alesina(1988)、Lizzeri 與 Persico(2001) 及 Wittman(1977)。

¹⁶ 歐陸的選制，以 PR 為主軸，所以有以政黨政綱為內容的 Comparative Manifestos Project，來建構資料庫，參見網址：<https://manifestoproject.wzb.eu/>。

¹⁷ Downs(1957, 47-48, 142-163) 雖對多重政黨系統下的選民投票策略有所分析，但未連結至選制的影響。

選制能否保障弱勢參政呢？現有文獻最關切的是女性被選上的機率，大體的結論則是 PR 似較 SMP 能保障女性當上代表 (Matland and Studlar 1996; Rule 1994; 1987; Welch and Studlar 1990)。在這一點上，SMP 又較 PR 制差了一些。

最後，目前文獻是有些探討選制對立法行為的影響，比如對肉桶式 (Pork-barrel) 立法行為之影響 (Lancaster and Patterson 1990; Stratmann and Baur 2002)；或對記名表決立場之影響 (Haspel, Remington, and Smith 1998; Herron 2002)。但均未針對選制對候選人政見及其與立法行為連結程度之影響做實證探討。

總結，本文回顧選制對政黨及選民影響的相關研究，顯示杜瓦傑定律仍有相當的優越性。大體上研究結果都能支持 SMP 主要產生兩黨系統、較高的不比例性、較低的出席投票率，及較差的弱勢代表性，但對社福支出會有較節擰之效果，及較佳的個別課責性；反之，PR 是多黨、較好的比例性、投票率較高、女性較受保障，立法者及行政決策者似較接近多數人民的偏好；而對社福支出，則有較擴張之現象；但兩者均不利於選民真誠投票。不過，如果將一些情境因素及選制細部規劃帶入，這些趨勢就有變化。雖然，目前 PR 較受推薦，但 SMP 所易導引出的——黨主政 (majoritarian rule) 是否就一無是處呢？

此外，就選制對一黨或多黨聯合形成政綱的影響層面來看，目前研究文獻顯示，影響政黨政綱的內涵方向是肯定的，但影響所產生的政策結果是好是壞，其實可說尚無定論。尤其如果民主的標準是以回應性和課責性衡量，目前的文獻針對選制影響的研究，¹⁸ 似以 Powell Jr.(2006) 與其共同作者 (Powell Jr. and Vanberg 2000) 最戮力於這一層面，但他的資料主要是針對左右這一量表的測量，尚未深入觸及實際的競選承諾與立法表現。¹⁹

本段的回顧也指出選制對候選人個人政見有影響，尤其是 SMP 選制下，是理論邏輯可支持，而形式理論也有所驗證。本文的關懷還不僅於此，特別是實務上這些候選人的政見，在選上後會不會努力求兌現？選制對這方面有沒有影響？這方面的驗證，或可進一步探測所謂的**回應性**：立法者對選區意見的重視及處理；以及**課責性**：立法者公告其政見，不論是針對選區、全國或其他，在進入國會後會努力求實現，以向選區選民或所屬政黨交代。以下提出本文的兩個假設及相關說明。

¹⁸ Carey(2009) 雖提出個別課責及集體課責的理論概念，但他的研究重點不是選制之影響，而是從拉美各國立法投票紀錄中，用訪談法分析議員投票背後向誰負責的理由。

¹⁹ Powell Jr.(2006) 用左右量表的主要調查對象從 2000 年的選民與立法者，到 2006 年擴及行政部門的決策者，但未涉及個別候選人或政黨之競選承諾及立法表現等。

二、兩個假設及說明

假設 A：SMP 選制下產生的國會議員，會比 SNTV 下的更傾向提出地方性的政見，但不會增加社福性政見。

如前所述，依 Duverger-Downs 的理論邏輯，SMP 易型塑兩大黨，在單一選區中，候選人人數少，成為聚焦點，他／她必須耕耘選區選票，強化與地方的連結，重視選區意見的反映，形成他／她選舉時的政見，來吸引選民的注意，必要時還要將對手以前的政見吸納過來 (Sulkin 2012)，以鞏固甚或擴張選票基礎。而 SNTV 做為一準比例代表制，候選人雖也有經營個人選票的動機，但因在複數選區，個別候選人較不易突顯，政黨的品牌或政綱政策扮演一定的拉抬角色，所以以地方「選區」為核心的競選政見應較 SMP 制下為少。

以上的推論，也有不同的意見；比如政黨黨紀或提名策略的不同，可能影響候選人在選區耕耘個人選票的動機，Norris(1997) 做選制與選民服務 (case work) 的關聯研究時，就指出 SMP 沒有明顯強化的效果。而臺灣、日本改革 SNTV 為 SMP 制的主要動機之一，是強化兩大黨的力量，減少內部派系分裂成小黨的機率 (Jou 2009; 廖達琪、俞振華與黃志呈 2008)，也可說是較相信 SMP 可增強政黨力量，而不是強化候選人和地方的連結。所以，這個假設的檢證，政黨的因素一定要帶入研究設計中，做控制處理。

至於「社福」性政見，一樣依 Duverger-Downs 的理論邏輯，SMP 易形成兩大黨，如果選民意見市場是常態分配，兩大黨的黨綱政見會趨中 (中位理論)，以求選票極大化；但這樣的黨綱政見是否會包含社福支票呢？邏輯上看來，要視選民意見市場的偏好而定，如果在傳統左右的光譜上，選民趨中 (常態分配)，政黨大約是較無誘因提出優厚的社福政策，如果選民偏好在左右光譜上有較重大的變動，則視情況而論；反觀 PR 制下，較易形成多黨競爭，各有不同的小眾團體需求要滿足 (空間理論)，且不論選民意見市場的分佈如何，各式的社福政策總會提出；所以或可說，在一穩定常態分佈的選民意見市場中，PR 制下政黨提出的社福政見應多出於 SMP 制下的，但選民意見市場如有重大變化，則另當別論。

以上是理論邏輯的推衍，而目前經驗研究的文獻顯示：PR 是比 SMP 產生較大的社福支出 (Iversen and Soskice 2006; Lijphart 1999)，這些研究雖不是在候選人個人層次探討，但本文認為亦具參考價值；尤其前述理論邏輯基本上肯定選民意見市場的常態穩定下，PR 是較 SMP 能促使政黨多提出社福政見，所以亦將此一觀點納入假設 A 中選制對國會議員政見影響的一部分，只是實際檢證比較的案例，須更能掌握選民意見市場的穩定性。

假設 B：SMP 制下選出的議員，會比 SNTV 制下的更努力將政見落實於立法表現的各項行為中。

依前述 Duverger-Downs 的理論邏輯推論，SMP 選制下，一方面候選人比政黨可能更受矚目，而選上的國會議員為該選區的唯一，他／她所做的選前承諾，在國會中有無兌現，不僅受到選區相關選民的注意，更會受到對手的嚴格監督，以在下一一次選舉中，有機會擊敗現任者。實務例證如 Sulkin(2012) 所提出的議題吸納 (issue uptake) 理論，就指出單一選區的美國國會 (House) 現任者會吸納挑戰者不錯的想法或政見，不僅在選舉時提出，選上後也會設法推動，以爭取下一次選舉更多的選票 (Sulkin 2012)。另一方面，如果 SMP 選制下的政黨有一定的提名影響力，候選人對與政黨立場有關的政見應也較會配合推動落實，因為單一選區下違背政黨立場而不被提名，卻還能在下次勝選的機率，應低於 SNTV 制下複數選區，游離出大黨的候選人，還能勝選的機率 (Hsieh and Jang 2009; Jou 2009; 盛杏媛 2000; 2005)。因此，SMP 制下的議員，或可說有來自大約三方面的力量：選區選民、敵對陣營及所屬政黨，來督促其兌現政見。

相對的，複數選區 SNTV 制下選出的議員，因為同一選區當選者不只一人，個別議員受矚目的程度，不及單一選區產生的立法者，再加上政黨品牌在這樣的體制中，較個別候選人易受重視，所以個別候選人的選前承諾是否有付諸立法行動中，比起 SMP 制下的候選人，應是承受選區選民及所謂敵對陣營的壓力較小一些，甚至政黨的約束力也小一些，因較易另起新政黨來吸引選民，故落實政見的表現或也會弱一些。

對這項假設的挑戰，除了前述政黨特性的不同，會影響候選人與選區的關聯強度之外；相同類別選制，但有不同的設計及細部配套，也相當關鍵影響這中間的連結。尤其臺灣和日本的選制，不論過去以 SNTV 為主，現在以 SMP 為主，但都是混合制，而混合制及相關的細部設計，有許多交錯複雜的效應，應並不同單純的 SMP 或 SNTV 對候選人和選區連結強度的影響力 (Bawn 1999; Huang and Lin 2009; Moser and Scheiner 2005)。而這些政黨性質、選制配套不同，以及前述選民意見市場劇變的干擾，如在同一政治系統中做比較，應是較能受到控制。²⁰ 所以，本文以臺灣立法院的第六屆及第七屆做比較，應是能對這些可能的干擾變數有所控制，而較能確認本文所關切之「選制」的影響力為何。下一節即是本文的「研究設計」。

²⁰ Moser(1999, 336) 即指出「混合制反而提供獨特的機會，供大家探討 SMP 和 PR 制的效果，當同時能控制其他可能的干擾變數」(provide “a unique opportunity to study the effects of separate plurality or PR tiers while holding constant other possible intervening variables”)。Reed(1999, 257-258) 則特別指出日本並立制在這方面的比較優勢；臺灣也是實行並立制。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臺灣的立法院為對象，進行單一國內 (within-country) 跨立院兩屆任期的比較，應該能夠比較堅實的辨識出選舉制度對候選人與選區連結的影響 (Desposato 2006; Moser 1999; Reed 1999)。

本研究欲比較的立法院第六屆及第七屆，前者所使用的選舉方式，是以 SNTV 為主的混合制 (168/225)，後者是以 SMP 為主的兩票並立混合制 (73/113)。如前所述，混合制多少對政黨、候選人，乃至選民，有不同於純粹選制之影響，且臺灣前後所採的混合制，類型不太一致，這一點在自然情境中做實驗，很難操控改變，這雖是本文的限制之一，但因前後選制中的 SNTV 及 SMP 所產生的立委比例都很高，某種程度減少混合制中正式 PR 部分的牽連效應，又沒有其他配套不一致的困擾 (Reed 1999)。

本文可能限制之二為臺灣選制變革，除了從以 SNTV 為主到以 SMP 為主外，還牽涉人數及任期的改變。也就是第六屆立法院有 225 位委員，任期三年；第七屆則是 113 位，任期四年。有關人數部分比較好控制，本文對政見及立法表現的計算，均以個別立委為單元，來登錄整理相關資料。但任期部分則較難，比如個別立委的立法表現，²¹ 第六屆是三年的總體計算，第七屆是四年的，要不要處理呢？本文的觀點是「立法表現」是有機整體的，尤其是以政見在立法表現中的實踐情形來看待；因此任期長短不一，不做操控處理。

本文研究設計上，第三項難以控制的是時間歷史等情境的轉換。第六屆是 2005 到 2008 年，第七屆是 2008 到 2012 年，時空情境不一，執政黨也不一（前者是民進黨，後者是國民黨）；而立委的心態上，第六屆恐有面臨選制改革，至少有一半選不上而人心惶惶的問題；第七屆初上任，在立法表現或政見實踐的作為上，難免有摸索期。針對執政黨不一，本文無法改變，這是限制，但對政黨本身做為變數，可以操控。至於立委心態問題，本文試著將兩屆都有的「連任」立委，獨立出來成一變項做比較，希望能減少立委心態不一的可能干擾。此外，還有第七屆時，外部民間成立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簡稱「公督盟」，2007 年成立），評鑑立委的方式重視量化指標，多少引導立委朝向多提案、多發言以製造業績的現象。這樣外在環境的變化，不是所謂自然情境研究設計能完全控制，尚幸本文目的之一是探討立委「政見的立法表現」，所以重視的是「政見」在相關立法行動（提案、連署、質詢、發言等）中落實情形，故會以某條「政見」是否出現在某項「立法行動」來計算其表現，而立法表現的次數增多（如多發言或提案），如與政見無關，在立法表現的計分上是無功的。本文認為透過這種直接算政見落實在立法行動的計分方式，而

²¹ 立法表現的量化計算是該立委的提案數加上連署數（不論法律提案或臨時提案），再加上其質詢及會議發言次數。下文還會再說明。

不是以政見落實在某些行動之次數，所佔全部立法表現數量的比例，來衡量政見之立法表現，應能克服公督盟或會造成較多立法行動之影響問題。

除了以上的限制以及本文所採的對策，本文以臺灣立法院的第六屆及第七屆做比較有以下的優點：1. 地域社經條件、族群人口分佈差異不大；2. 政黨性質變化不大。前者在文獻上顯示會影響 SMP 制下兩黨形成的機率，某種程度也可說是強化某些特殊族群聚集區的候選人背離政黨，強力與選區連結；如果臺灣第七屆選區劃分，有大幅的改變原來地域、族群結構，則立委追求和選區連結或落實個人對選民承諾的行為，或會受到特殊選區之扭曲，則所得的結果，就不能全算是 SMP 之影響。綜合看來，臺灣的選區劃分算是保守的，主要依舊有行政區做整併，並未有傑利蠟螞現象。²²

以臺灣立院前後七年情形做比較的最大優勢是政黨性質變化不大。如前已提及，SMP 制強化候選人耕耘選區的最大挑戰是政黨的歷史及黨紀的強弱這一前題。以英國為例，與美國雖同樣採 SMP 制，但因政黨歷史背景、在實際憲政運作中的角色所養成的政黨體質及紀律都不相同，國會議員與選區連結的力道就小很多 (Carman 2004; Norton 2000)。而臺灣立院，在本文進行比較的這七年（2005 至 2012 年），兩個主要政黨——國民黨、民進黨，雖有執政、在野角色的互換，但這一點反而有助於觀察選制如何影響立委地方耕耘的力道，而較不會被政黨特性不一致，而錯估選制的力道。²³ 主要因素是兩黨的體質，歷史傳承下來的政黨紀律，在七年之間尚未有大幅變革。

當然，這其中比較值得關注的是：國、民兩大黨在立院的席次有很大的變動。第六屆國民黨只佔 35.11%，民進黨則近四成（親民黨：15.11%，新黨：0.44%，臺聯：5.33%，無黨：4.45%）。第七屆則國民黨有七成的席次，民進黨只三成左右，這不同的結構，相當程度影響黨際互動（如第六屆極化對抗現象）；²⁴ 但是否影響同黨議員耕耘選區的力道，則較少探討。這方面本文無法逆轉控制，但因前述政黨體質的變化不大，傳統上國民黨較偏是地方派系之組合，較重地方耕耘；民進黨較有理念結合之特質，較重意識型態的呼招，但這兩黨在兩任期分別擔任執政黨，或許有沖銷之作用；也就是一般而言，執政黨的立委必須考量政黨的立場，而對選區政見的落實推動上有所節制，²⁵ 則第六屆重理念之

²² 臺灣的選區劃分，雖然在完成之前有些爭議；但目前已很少人討論或批評，可能就是出於它的保守性劃分方法，請參見徐永明與陳鴻章（2008, 413-186）。

²³ 關於這一點，本文下一段會再說明。

²⁴ 第六屆因又是所謂「分立政府」的狀態，也就是國會中朝小野大（國、親、新泛藍加總剛過半），常有朝野對立抗爭之情況發生；第七屆則較少這樣的分裂對立，因為朝野席次比差距相當大，但執政黨反而有內部凝聚問題，可參見盛杏媛（2008）、陳滄海與林瑞隆（2009）、黃秀端（2006a；2006b）。

²⁵ 尤其，臺灣長期以來以強勢行政著稱，立法院多以配合行政權的要求為優先（廖達琪 1997；

民進黨執政，雖有所受限，但本就不以深耕選區為特質，且人數比例較少；而國民黨在野，比較不受羈絆，再加上其他小黨，應仍是努力於選區耕耘。第七屆較重耕耘選區的國民黨人數雖多，但身為執政黨，多少也受節制，追求個人對選區承諾落實的力道會受影響；這樣跨兩屆的角色互調，雖然兩黨人數比例差異較大，但或有平衡之效果，而仍能看見選制的影響。當然，以上是邏輯上的推論，這一部分在自然情境中存在，研究設計能操控的有限，一切仍需實證資料檢視後，再做深入探討。

以上說明本文以臺灣立法院的第六屆及第七屆為比較對象，主要優點是較可控制對選制影響干擾較大的變數，如：政黨特性較一致、選制配套的細節差距不大、情境因素中的族群區域分佈的持續，及選民意見市場相對穩定等。在可能有干擾的部分，如：委員人數不一、委員心態有起伏、任期有長短、外部公督盟成立影響委員求量化表現，以及政黨席次比落差大等問題。本文也分別說明或給予可能的處方，如：以每一委員為分析單元，加入「連任」這一變項，「任期」以完整性視之，及以政見條文落實情形計算立法表現等。除了這些設計，本文在研究架構上，也將帶入考量一些文獻上認為或會影響政見及立法表現的因素，如性別、教育、選區等，做為控制變項（盛杏媛 2000；楊婉瑩與藍文君 2008）。另外在「政見立法表現方面」，本文再加上「地方政見比率」及「競選政見條文數」兩項，做控制變項，主要試圖操控地方取向政見所佔比率的變化，以減少其對選制影響「政見立法表現」可能形成的干擾；以及第七屆選區為單一，立委人數較少（225→113），政見條文數目或會增加，而強化實踐率，所以列入為控制項。

下圖 1 先呈現簡單的研究架構並說明之，再解釋各控制變項和相關資料蒐集登錄方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1 研究架構

一、研究架構說明

1. 選舉制度是最主要的獨立變數，本文以第六屆是 SNTV 制，但性質上算接近 PR (Cox 1996)；第七屆則是以 SMP 為操作，觀察的對象也就限於區域立委，²⁶ 而不包

廖達琪、黃志呈與謝承璋 2006；廖達琪、張其祿與楊芳玲 2011），故做此推論。

²⁶ 臺灣的第六及第七屆區域立委中，都含有原住民代表，前者為 8 位，後者為 6 位，基本上都是

含不分區立委（以 PR 制產生的）。²⁷

2. 政見（第一項依變數）：依臺灣法律的規定，所有區域立委候選人，都必須於選前將其政見公告於政府出版的選舉公報上，由各地選委會負責將公報送到每一位選民家中。雖然這些官方刊登的政見，可能無法完全掌控立委候選人的選前承諾，但基於這一份官方資料的系統性及完整性，是無可取代的；而其他報章或文宣品所刊載的政見或選前承諾，實難蒐集完整如這一份，這也是研究上必須面對的限制；所以本文所登錄的政見仍以此公告為依據。²⁸

登錄的方法是由本文作者等數人，先抽十分之一的政見閱讀，並建立初步分類架構，再依分類架構及登錄手冊，就每一個委員的公報政見，先分條次，再登錄其每一條次政見的各屬性。如發生難符合原分類架構之政見屬性，則對架構做適當之調整。待分類架構穩定下來，再擴大成 10 人團隊，全面登錄政見（廖達琪等 2012）。「政見」的分類架構，分成地域方向、性質、議題及對象四大類。本文主要採用的是「地域方向」及「議題」兩項。²⁹

其中「地域方向」分為：全國、地方、跨區、兩岸、及國際等五項。本文在檢視政見與立法表現時，會聚焦「地方」這一項，因其分類登錄的內涵，是以是否提及選區事務為依據，如「設立『金門建設發展公共論壇』彙集專家及民間意見，建立問政藍圖」，是針對單一地方提出，無涉其他縣市區域之政見屬之；故可探測本文假設的核心關懷——SMP 促進對選區事務的關切。³⁰ 至於「議題」方面，在資料庫的分類有 14 種，³¹ 但基於前人研究強調 PR 和 SMP 或會造成對「社福」分配政策的差異，故本文僅以政見中

複數選區的 SNTV 制產生，本文在做六、七屆比較時，將他們剔除，以保持資料的純淨，即第六屆均是 SNTV 產生，第七屆則均是 SMP。

²⁷ 臺灣的不分區委員人數，第六屆是 41 人，以政黨的區域立委總得票比率過 5% 分配其中的席次；第七屆是 34 人，則是選民有第二票（第一票選區域立委）投政黨，所得比率也是過 5% 門檻，才能分配席次。

²⁸ 常有人謂此選舉公報上的政見，很少人參閱，候選人也不重視；但也有相關的研究顯示：1. 公報政見候選人重視的居多數；2. 公報政見的撰擬過程，相當程度參考選區民意或社團意見，而這些意見提供者會查看的（林東穎 2010；鄭恆昇 2011）。

²⁹ 「政見性質」包含：非政治口號、政治口號、政策意涵及個人特質四大項，因與本文假設較無關聯，故不列入。而「對象」方面，資料庫登錄的有 30 種，因與本文假設無什關聯，亦不列入，詳請參見廖達琪等（2012）。

³⁰ 這裡必須再說明的是：本文所採候選人公告的政見，看來係從候選人角度提出，但經過計畫團隊之前的調查訪談，可以確信候選人提出這些政見，相當程度是根據選區民意的反應而來（林東穎 2010；林東穎與廖達琪 2011；鄭恆昇 2011）。

³¹ 14 種議題為：內政、憲政、經濟、財政、國會改革、交通、社福、消保、醫療、環境、教育、法制、外交國防，及其他。

的「社福」議題，做為分析對象。而所謂的「社福」定義，包含大多數或一個群體的福利，如全民健保、急難救助、一般福利津貼、助學貸款、婦女二度就業輔導、婦女生育津貼、老人福利津貼、退伍軍人福利等，其中有針對單一地方提出的，也有是群體或全國性的。³²

總計第六屆編碼 168 位區域立委，第七屆 86 位，³³ 政見總條文數分別為 1,770、1,003，平均每立委政見條文數為 10.5 及 11.7。

3. 政見的立法表現（第二項依變數）：兩屆立委的政見登錄完成後，本文作者繼續建置政見與立法表現的資料庫，詳細程序如附錄一。「立法表現」的資料來源，是以立法院圖書館所編整之「立委問政專輯」為依據，其中包含歷屆每個委員的法律提案（主提及連署）、臨時提案（主提及連署）、質詢及會議發言等四大項，³⁴ 本研究利用資訊技術整理成資料庫。每一項立法表現的計算單元為：一個法律提案、一個臨時提案、一次「連署」（不論是對法律或臨時提案）、一項有主題的質詢，或一次會議發言。³⁵ 總計第六屆及第七屆的所有立法表現次數不相上下，均為 10 萬次左右；而以立委人均次數計算，第七屆不意外的均超過第六屆（因 86 vs.168 人）。詳細各項立法表現次數，請參見附錄二。

登錄這些「立法表現」與「政見」關聯的判斷標準是：依政見及立法表現中所提及的「議題方向／目標」、「議題手段」及「議題對象」三項來判定關聯程度，並依程度不同，分成下列五種登錄選項：³⁶

- (1) 背向相關：也就是「議題方向／目標」與立委所提的政見背道而馳，例如，政見為減稅，但立法表現上卻提案、連署或發言加稅的相關法案。（登錄為 -1）
- (2) 一點相關：立法表現中，僅「議題方向／目標」、「議題手段」或「議題對象」等

³² 「社福」政見與「地方」性政見並不互斥，因在登錄政見時，「社福」屬「議題」類別，「地方」屬「地域方向」類別。

³³ 原住民立委均不計入，第六屆包含 168 位區域立委；第七屆 86 位，則是 73 位選區選出立委加上 13 位因選區選上立委的去職（多半因賄選被判刑），而重新補選上任者。本文因這些立委均有政見及立法表現之紀錄，故均予計入，以求對第七屆有 4 年任期這不可抗拒之前提，給予較嚴苛的處理（因去職及新任立委，任期均不到 4 年）。

³⁴ 立委問政專輯網址為：<http://lis.ly.gov.tw/legisc/legiscaren>。

³⁵ 「會議發言」及「質詢」均是依照立法院的登記方式，就是每次登記「發言」或「質詢」的所有發言內容，算為一次。

³⁶ 登錄過程費時約一年，由登錄的 10 人團隊，每週定期聚會討論，再進行繁複的交叉檢查；交互檢查方法及信度評估，請參見附錄二。

三項中的一項與立委政見有關（以下的「有關」：皆表示立委立法表現與立委政見有可以連結的項目）。（登錄為 1）

如：某立委的一條政見為「加速交通建設，協助嘉義市府推動連接高鐵捷運系統及市區鐵路高架化，爭取補助嘉義後站交通轉運中心經費，建構完整交通網，促進都市發展。」

但在立法表現的「質詢」項中，表示：鐵路高架化對嘉義沒什麼用，但積極爭取嘉義市其他交通建設。因政見並無特定「對象」（人或團體），但有「嘉義市交通發展」的議題方向，和「高架化」等手段提出；該委員質詢中雖又不支持「高架化」（係手段與政見的不同，不扣分），但因質詢之議題方向（發展嘉義市交通建設）仍相關，故判為「一點相關」。

(3)些許相關：立法表現中，在「議題方向／目標」及「議題手段」、或「議題方向／目標」及「議題對象」、或「議題手段」及「議題對象」與立委政見有關（即三項中有兩項可找到關係）。（登錄為 2）

如：某立委的一條政見為「農民、勞工、漁民、榮民領取相同生活津貼與年金」，其提案為：「提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減少與榮民之差距」，因提案中對象有「農民」，手段也符合政見之說法；但因政見沒有「議題方向／目標」，故僅能說提案的議題「對象」及「手段」與政見有關，判為「些許相關」。

(4)大體相關：「議題方向／目標」、「議題手段」及「議題對象」三項，皆與立委政見有關。（登錄為 3）

如：某立委的一條政見為「捍衛公務員尊嚴；確保退休人員權益；捍衛軍公教警之專業及尊嚴，強力要求政府，依信賴保護原則確保退休人員之權益」，立法提案為：「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未准併計，修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一，承認 84 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保育員之年資」，因提案之議題方向、手段、對象均合乎政見，故判為「大體相關」。

(5)無對應政見：立法表現和立委政見完全沒有可予以連結之處（線上 coding 時，直接按指令「送出」，表示無對應政見）。（登錄為 0）

最後，每位立委「政見與立法表現」的分數，即為上述登錄分數的加總而得。³⁷

³⁷ 本文在最後計總分時，不納入「背向相關」這一項計分，因為出現的頻率太低。

二、控制變項

如本節「研究設計」一開始即說明，自然情境中的準實驗設計，很難做完全的操控，但有些影響較大的變數，仍需做一定的操控處理，以能較切實分辨出選制的影響力，以下就這些控制變項做說明：

1. 政黨：政黨是國會中行動要角，殆無疑義。本文基於第六屆是多黨（6個黨團），³⁸第七屆基本是兩黨（無黨有3人），為了跨屆能比較，第六屆會歸併整理成藍、綠兩大概塊及其他一項，以對應第七屆的三種類別。
2. 選區：本研究將之分為7類，分別是：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宜、及離島。過去研究顯示SNTV制下，不同的地理人文區位對立委的要求不一樣，臺灣的中南東部似一直比較要求立委的選區服務（盛杏澐 2000；黃秀端 1994）；新SMP選制的影響，自然要做選區控制，才能看出SMP比SNTV是否更強化立委與選區連結的效應。
3. 性別：是基本的控制變項，本文也列入區分為男與女。
4. 教育程度：這會影響立法表現也是共識。本文僅分為三類：高中以下、大學，及研究所以上，並以順序尺度變數處理。
5. 連任：為了要屏除新手立委或卸任立委心態的干擾，特別將兩屆連任者挑出做控制比較。第六屆是以區域立委中擔任第五屆區域立委來計算，比率为65% (109/168)；第七屆則是以曾任第六屆區域立委計算，比率为74% (64/86)。
6. 地方政見比率：是以某一立委所提「地方」地域方向的政見條文數目佔其總政見條文數的比率。
7. 競選政見條文數：如前所述，政見登錄時是分單一「條文」登錄各條的相關屬性，而第七屆可能因為為單一選區，立委候選人及當選人減少，而讓每位立委，有意或無意，增加了政見的「條文數」（6th 平均 10.5，7th 平均 11.7），雖然這一項與SMP制有共線性，但本文還是做初步控制，以對第六屆有更公平的比較基礎。

下面一節即進行研究結果的分析。

³⁸ 當時有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新黨、臺聯及無黨聯盟等六黨團。

肆、研究發現

本文假設 A 是認為選制影響政見；假設 B 則是選制進一步影響政見在立法表現中的落實程度。本節先呈現針對假設 A 之分析，即第六屆及第七屆立委政見在地域方向及社福議題的總體所佔比率情形；再用線性迴歸控制其他有關變數後，檢視選制是否影響政見中地方性政見佔有的比率，以及政見中含社福議題的比率。

表 1 及表 2 分別呈現這兩方面之結果：

表 1 屆別與每位立委政見中平均各地域方向條文數

屆別	地域方向				
	全國 (條)	地方 (條)	跨區 (條)	兩岸 (條)	國際 (條)
6th	6.48	2.41	0.43	0.55	0.20
7th	5.57	4.06	0.56	0.71	0.17

資料來源：本研究。

說明：1. 計算方式為：某地域方向總條文數 / N。

2. 6th N=168, 7th N=86 (立委)。

表 2 屆別與每位立委政見中平均社福及非社福議題條文數

屆別	地域方向	
	社福政見 (條)	非社福政見 (條)
6th	0.99	9.55
7th	1.26	10.41

資料來源：本研究。

說明：1. 計算方式為：社福 (非社福) 議題總條文數 / N。

2. 6th N=168, 7th N=86 (立委)。

從表 1、2 中可看出，第七屆立委人均社福政見數，稍高於第六屆 (1.26 vs. 0.99)，但「非社福政見」的平均數也高於第六屆 (10.41 vs. 9.55)，可能是第七屆立委人數減少，且選區單一，政見數會增加 (前已提及總平均為 11.7 vs. 10.5 條)³⁹。在「地方性」政見方面，則是大幅領先 (4.06 vs. 2.41)。

而在其他的地域方向中，「跨區」及「兩岸」雖有成長，但皆屬微幅 (領先約 0.1-0.2

³⁹ 表 2 的平均條文數 (社福 + 非社福)，加總均等於總體平均數 (第七屆 11.7 及第六屆 10.5)，但表 1 的則略有出入 (第七屆為 11.07，第六屆為 10.07)，主要原因為政見登錄時，有人的政見是強調「個人特質」，如某立委的政見為「理性問政，繼續推動國會改革」。這樣的政見，沒有地域方向可歸類，但可歸為非社福議題類政見中的「其他」，故計算上，平均地域方向的條文數會比總平均少一點。

之間)；「國際」性政見平均則稍微減少(差 0.03)；「全國」性政見平均條文數則是較明顯降低(降約近 1 條)。可以說，以整體的平均趨勢看來，第七屆的 SMP 制底下，立委在政見地域方向上，是較重視地方選區，但在「社福」議題方面，雖不是特別明顯強調，但也不比第六屆少提出。但這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立委「全國性」的政見平均數在兩屆都是最高；看起來，目前 SMP 在臺灣的實踐，雖促使立委提出更多地方性政見，但並未忽視對「全國性」議題的承諾。這或可視為對 SMP 制的一點肯定？當然，還不能驟下定論，因為還有諸多可能影響的因素，並未帶入控制。

本文下一步即進行線性迴歸分析，將其他可能影響的因素：政黨、選區、連任、性別、教育程度等，放入迴歸模型 (regressional model) 中做控制，來檢測選制的影響力，表 3 呈現迴歸分析之結果：

表 3 中顯示，在控制其他相關變數後，選制以 SMP 相較於 SNTV，確實對個別立委提出「地方性」方向政見的比率，有明顯的增加效果 ($p < 0.01$)，但對政見含有「社福議題」的比率，雖有正向的影響，但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基本上應算是符合本文假設 A 之預期：SMP 選制下產生的國會議員比 SNTV 下的，更傾向提出地方性政見，但較不會增加「社福」承諾。

表 3 中顯示其他幾個變項的影響力，相當程度能夠證明本研究資料蒐集登錄的效度，也進一步確認 SMP 會增加地方性政見這一研究發現。首先是「教育程度」，表 3 顯示教育程度與「地方性」政見提出比率是達負向關係的顯著水準；也就是立委教育程度愈高，就愈不傾向多提出「地方性」政見。這頗符合一般的觀察。其次是「選區」，因為對照組是北北基，這一區域的教育社經水準是臺灣所有區域中最好的，其所選出立委在「政見」特性上，也較不一樣。就政見地域方向中的「地方性」比率而言，「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比「北北基」多一些，但尚未達顯著水準；而較偏遠的「東部」及「離島」⁴⁰ 立委所提出的「地方性」政見比率，就顯著的高過「北北基」，這一現象大體也符合文獻上的觀察(包正豪 2009)。至於政見中「社福」議題的比率，除了「東部」及「離島」以外的所有選區均高過「北北基」，也都達到顯著水準，這個現象也不意外，因為「北北基」的政見為較多議題面向的關注，這可能和「北北基」立委的平均教育水平較高有關係。⁴¹ 如前所述，教育程度高比較不提「地方性」的政見，其實，表 3 也顯示高教育程度，也稍不強調「社福」議題(為負向)。

⁴⁰ 離島立委，兩屆均為 3 人。

⁴¹ 經本研究資料庫的資料做選區(按原登錄的北到南、東排序)，和立委教育(從高到低的 3 到 1 排序)，做 ANOVA 分析，結果是極顯著相關 ($p < 0.001$)，而北北基與雲嘉南、東、離島等均達顯著差異。

表 3 選制與政見之線性迴歸分析

	政見地域方向	政見議題
	地方性政見比率 ^a	社福類政見比率 ^a
(Intercept)	21.527** (7.108)	3.450 (4.016)
制度 (參照 SNTV)		
SMP	10.389*** (2.686)	0.874 (1.517)
政黨 (參照其他)		
泛藍	-0.003 (2.748)	4.461** (1.553)
泛綠	-2.341 (6.674)	3.579 (3.770)
選區 (參照北北基)		
桃竹苗	1.309 (3.983)	4.730* (2.250)
中彰投	3.363 (3.665)	4.808* (2.071)
雲嘉南	5.416 (4.011)	4.491* (2.266)
高屏	4.672 (3.949)	9.635*** (2.231)
東部	12.348[§] (6.395)	2.627 (3.613)
離島	39.097*** (9.382)	7.307 (5.300)
連任與否 (參照非連任)		
連任	3.324 (2.627)	-0.986 (1.484)
性別 (參照女性)		
男性	4.925 (3.223)	0.121 (1.821)
教育程度 ^b	-3.431[§] (2.045)	-0.298 (1.155)
模型資訊	N=254 Adj.R ² =0.133	N=254 Adj.R ² =0.060

資料來源：本研究。

說明：1.^a 依變數分別為：一個立委所提出地方性、社福議題佔其所提政見總條文數之比率。計算方式為：
(某立委該項目政見條文數 / 某立委提出政見總條文數) × 100%。

^b 教育程度：以順序尺度變數處理；高中以下編碼為 1，大學為 2，研究所以上為 3。

2.[§]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其他的控制變數顯示與政見兩個面向關聯的方向，雖未達顯著水準，但均不悖常理。基本上趨勢是：男性比女性較會提地方性及社福政見；連任者，比非連任者較會提「地方性」政見，但稍不提「社福」政見。「政黨」部分則是與「無黨派」相較，泛藍及泛綠較不提「地方性」政見，但都較提「社福」議題政見；但如藍綠相較，相對而言，以國民黨為主的泛藍與以民進黨為主的泛綠，前者較後者要地方化一些，所提政見也就地方性並加社福的取向更強一些。這也算符合目前一般文獻上的看法（王順民 2006；羅清俊 2001；2008）。

本文假設 A：SMP 強化立委對地方型政見的提出，但不會強化對社福政見之提出，已大體受認肯如上述。本文接續進行對假設 B：選制與立委落實政見之立法表現的關聯檢證。下面表 4 先呈現第六、七屆立委政見在立法表現項目上得分的總計：

表 4 六、七屆立委政見之各項立法表現平均得分^a

屆別	議題 人均	法律提案	臨時提案	質詢	會議發言
		6th	52.33	22.92	18.20
7th		64.28	36.12	24.95	38.55

資料來源：本研究。

說明：1. 6th N=168, 7th N=86。

2.^a 立委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政見某條文與立法表現某項目「一點相關」×1 + 「些許相關」×2 + 「大體相關」×3) / N。「無關」則為 0，不計入。各「相關」度判斷，請參見本文「研究設計」中之說明。

表 4 中清楚顯示第七屆立委在政見落實於各項立法行為的努力上，所得平均計分是超過第六屆的。其中「臨時提案」（含連署）超過最多（將近 14 分），「會議發言」次之（近 13 分），「法律提案」（含連署）第三（約 12 分），質詢則較接近（約 7 分）。

以上第六、七屆政見與立法表現落實程度的差異趨勢，與現有文獻也可對話。「臨時提案」一向被認為是立委做業績來向選民交差的象徵性動作（盛杏媛 1999；2005；黃秀端 1994；羅清俊與謝瑩蒔 2008）；第七屆特別明顯藉「臨時提案」來兌現政見中的承諾，未嘗不是因應與選區連結需更強的 SMP 制度壓力使然。而「會議發言」比「質詢」較為不正式，⁴² 通常立委也藉此提出與選區有關之要求，或也會是將對選區的政見承諾提出來的一個較佳場合；第七屆立委明顯的增加利用「會議發言」來表達政見相關事務，會不會也是來自選制所強化的選區壓力呢？

⁴² 「質詢」是中華民國憲法中給予立法院之正式權力（憲法第 67 條）。

相較起來，立法行為中的「法律提案」（含連署）及「質詢」都較為正式及嚴謹，在這兩項立法表現中，要將個人政見，尤其是「地方性」的夾帶進入，並不容易，⁴³ 但第七屆仍是較積極融入實現政見於其間，就須更深入探究第七屆努力實踐的政見地域方向為何？表 5 呈現這個結果：

表 5 六、七屆立委政見各項地域方向之立法表現平均得分^a

屆別	地域方向 人均	全國	地方	跨區	兩岸	國際
		6th	67.36	12.15	6.64	12.63
7th		81.98	18.27	10.24	8.11	8.62

資料來源：本研究。

說明：1. 6th N=168, 7th N=86。

2.^a 立委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政見某地域方向條文與立法表現某項目「一點相關」×1 + 「些許相關」×2 + 「大體相關」×3) / N。「無關」則為 0，不計入。「相關」度判斷，請參見本文「研究設計」中之說明。

表 5 看來第七屆立委較第六屆既重「地方」也重「全國」之政見落實，甚且「全國」還更遠勝於「地方」(81.98 vs. 18.27)，不僅落實平均分遠高於「地方」，且「全國」方向政見落實程度領先第六屆(約 14 分)，「地方」方向政見落實也多於第六屆(約 6 分)。看來 SMP 制不僅強化立委對「地方性」承諾政見的重視，對「全國性」的承諾政見也更加強努力兌現。

其他「地域方向」中，第七屆在「跨區」及「國際」性的政見上，也領先第六屆的兌現情形(均領先近 4 分)；只有在「兩岸」方面的承諾，第七屆是比第六屆退步的(少約 5 分)。綜合看來，就立委的政見之立法表現平均分而言，第七屆大體領先第六屆；尤其是「全國」性政見方面，「地方」性政見之落實雖亦有進展，但遠不如「全國」性地域方向政見落實之增進程度，這倒是文獻中較少提出或發現之現象。

如果控制其他相關變項後，第七屆目前在政見兌現於立法表現的平均得分上，居於領先第六屆的地位，是不是仍然依舊呢？尤其，前面的法律提案及臨時提案，均包含一個委員的「連署」部分，而目前文獻多以「連署」較是基於委員之間的交誼，互相背書(盛杏媛 1997)，較不能算為是戮力實踐政見的可靠依據，所以如果將「主提案」與「連署」分開，第七屆立委是否仍顯示較高的政見實踐率呢？表 6 即呈現政見在法律主提案及連署

⁴³ 雖然法律提案方面，立委通常只能提小規模之法案(盛杏媛 2003)；而「質詢」常是做秀的場域，並不太聚焦地方事務(李人豪與張美穗 2007)。

表 6 選制與政見之立法表現的線性迴歸分析

	法律提案 ^a					總體 ^a
	主提案	連署	主提案	臨時提案 ^a	連署	
(Intercept)	7.244 (5.925)	55.845 [*] (22.358)	1.077 (3.645)	22.484 [§] (13.111)	10.484 (11.471)	118.761 [*] (51.431)
制度 (參照 SNTV)						
SMP	4.882 [*] (2.112)	-3.316 (7.970)	2.586 [*] (1.299)	5.576 (4.674)	2.154 (4.089)	18.981 (18.333)
政黨 (參照國民黨)						
民進黨	-3.965 [§] (2.192)	-14.402 [§] (8.273)	-2.152 (1.349)	-11.593 [*] (4.851)	-7.185 [§] (4.244)	-12.820 ^{**} (4.818)
其他黨派	-2.976 (2.799)	-29.832 ^{**} (10.563)	-1.637 (1.722)	-13.088 ^{**} (6.195)	-9.925 [§] (5.420)	-71.995 ^{**} (24.299)
選區 (參照北北基)						
桃竹苗	-2.306 (2.896)	-13.188 (10.930)	-1.764 (1.782)	-7.752 (6.410)	-0.990 (5.608)	-14.087 [*] (6.365)
中彰投	2.530 (2.656)	-9.503 (10.023)	1.383 (1.634)	-3.346 (5.878)	4.132 (5.143)	-5.800 (5.837)
雲嘉南	2.313 (2.913)	1.960 (10.992)	0.035 (1.792)	-5.859 (6.446)	7.536 (5.639)	9.581 (25.284)
高屏	2.513 (2.874)	0.688 (10.848)	0.091 (1.768)	-8.389 (6.361)	0.721 (5.566)	-6.600 (6.317)
東部	-3.815 (4.708)	-24.496 (17.768)	-3.806 (2.896)	-19.130 [§] (10.420)	10.503 (9.116)	-3.717 (10.348)
離島	5.733 (6.639)	5.108 (25.054)	7.814 [§] (4.084)	-12.395 (14.692)	26.681 [*] (12.855)	42.197 ^{**} (14.591)

表 6 選制與政見之立法表現的線性迴歸分析 (續)

	法律提案 ^a			臨時提案 ^a			會議發言 ^a	總體 ^a
	主提案	連署	連署	主提案	連署	連署		
性別 (參照女性)								
男性	-10.275 ^{***} (2.352)	-11.402 (8.874)		-3.848 ^{**} (1.447)	-3.176 (5.204)		-2.812 (5.168)	-34.629 ^S (20.414)
教育程度 ^b	1.908 (1.474)	-4.025 (5.561)		1.474 (0.907)	0.220 (3.261)		4.319 (3.239)	5.757 (12.793)
地方性政見比率	-0.064 (0.047)	-0.281 (0.179)		0.005 (0.029)	-0.164 (0.105)		-0.038 (0.104)	-0.568 (0.411)
政見條文數	0.417 [*] (0.192)	2.505 ^{***} (0.725)		0.350 ^{**} (0.118)	1.079 [*] (0.425)		0.893 [*] (0.422)	5.922 ^{***} (1.669)
連任與否 (參照非連任者) ^c								
連任者	3.398 ^S (1.918)	10.329 (7.240)		-0.903 (1.180)	6.132 (4.245)		-2.802 (4.216)	18.402 (16.653)
模型資訊	N=254 Adj.R ² =0.147	N=254 Adj.R ² =0.062	N=254 Adj.R ² =0.106	N=254 Adj.R ² =0.072	N=254 Adj.R ² =0.025	N=254 Adj.R ² =0.111	N=254 Adj.R ² =0.111	N=254 Adj.R ² =0.111

資料來源：本研究。

說明：1.^a 各依變數處理方式：政見某條文與立法表現某項目「一點相關」×1 + 「些許相關」×2 + 「大體相關」×3，無關為0，不計入。2.^b 教育程度：處理為順序尺度變數，高中以下編碼為1，大學為2，研究所以上為3。3.^c 連任與否：處理方式是第六屆為第五屆現任立委連任(109 vs. 168)，第七屆為第六屆現任立委連任(64 vs. 86)。4.^S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提案、臨時主提案及連署提案、質詢及會議發言等六個項目的線性迴歸分析表：

表 6 中顯示，放入了政黨、選區、性別、教育程度、地方性政見比率、政見條次數目，及連任與否等控制變項後，選制仍有相當的影響力。具體的說，SMP 相對於 SNTV 制對政見落實於立法表現的影響，最顯著增強的是對「法律主提案」($p<0.05$)及「臨時主提案」($p<0.05$)，較弱的是「質詢」、「會議發言」及「臨時提案之連署」，這三項雖未達顯著水準，但都是正向的。只有「法律提案之連署」，SMP 反而較 SNTV 弱一點（負向），雖亦未達顯著水準；而就選制對政見於立法表現總體關聯程度之影響，SMP 雖優於 SNTV 制（正向），但未達顯著水準。

本文以為這樣的研究發現，基本上仍算是認肯假設 B，也就是 SMP 選制較 PR 更能促進立委落實政見於立法表現中；但更精確的說法，或為 SMP 應較 PR 制更能促進立法者 (legislator) 以具體而被考察的立法行為來落實政見。因為表 6 顯示在「法律主提案」及「臨時主提案」兩項，SMP 都顯著強化落實之努力，這兩項或是立法者最易被考察或傳播的立法表現，⁴⁴ 而政見落在「法律案連署」的項目反而降低一些的现象，或也說明立法者對政見要實踐，較尋求可有正式具體績效紀錄的，例如法律主提案或臨時主提案；而對連署法律案，係屬幫助他人績效之行動，則較之前保留一些。

表 6 除了顯示選制一定的影響力，其他控制變項對政見立法表現之影響，大體如下：民進黨和其他黨派相較於國民黨，明顯的較未將政見連結於立法表現的各項中；「選區」中，離島相較於「北北基」之立委最努力將政見落實，且主要落在「會議發言」、「質詢」及「臨時主提案」中；其他選區與北北基則沒有明顯差距。性別中，男性非常顯著的比女性「不」將政見落實於「法律主提案」($-10.275, p<0.001$)；整體而言，男比女在立法表現的各項上，都較不積極實踐政見。「教育程度」方面，較高者比較低一點的對「法律案連署」興趣更缺乏一些（負向未達顯著水準）來落實政見，但對「法律主提案」、「臨時主提案」、「質詢」及「會議發言」等，則有較佳的利用，「整體」也較好（為正向，雖未達顯著水準）。最值得玩味的是「地方性政見比率」所佔愈高的，反而不太會將政見落實於立法表現的各項行為中（除了未達顯著水準的「臨時主提案」，其餘皆為負向）。表中最後一項控制變項——「連任」與否，連任者則只有在「法律主提案」的政見關聯分數，是較顯著的高於「未連任者」($p<0.1$)；但總體計分，連任者的政見實踐情形較非連任者，還是正向高一些。

至於「政見條文數」，一如本文「研究設計」中說明，第七屆因立委人數減少，選區又為單一，每位立委候選人或會增加政見條文數；而經過實際整理，如前所述，第七屆立委政見平均 11.7 條，第六屆 10.5 條，第七屆確實多一些。邏輯上，條文多，增加實踐機

⁴⁴ 因為主題及內容完整，而且領銜提出，較易對選民交代。

率，第七屆有優勢，雖然與 SMP 制是共線的，但為對第六屆能更公平一些，所以本文也將「政見條文數」放入控制變項。結果如表 6 所示，「政見條文數」數目增加，果真顯著增加政見於立法表現各項中連結的分數（全部達顯著水準）；而在總立法表現計分上，自然條文數多就極顯著的增加政見於立法表現的關聯分數 ($p < 0.001$)。

本文在對「政見立法表現」極有影響的「政見條文數」做了控制後，選制的影響仍能存在，且主要表現在「法律」和「臨時提案」主提案層面的加強關聯，本文認為應是對 SMP 制較正面的訊息。這一選制雖是強化了國會議員多提地方性政見的誘因及實際行動（如本文假設 A 所驗證），但也相當程度誘使國會議員努力落實政見於較正式、易被檢視的立法行動，如法律及臨時提案的主提案；且尤不限於地方性政見，甚且更關注其全國性政見之實踐。或可說前者強化政見的地方性連結是回應選區選民的需求，⁴⁵ 後者強化政見在最易被觀察的立法行動中的連結，或可算是一種增進課責性的效果。但立委究竟是向誰交代其所課的責任，則有待進一步討論，本文下面即進行結論與相關討論。

伍、結論與討論

本文試圖探討文獻上較少以實證資料檢證的選制對候選人個人政見及立法表現之影響。本文依 Duverger-Downsism 理論邏輯及前人相關研究，提出兩項假設：1.SMP 比 SNTV 制會強化候選人提地方性的選舉承諾，但不會強化社會福利性的選舉承諾。2.SMP 比 SNTV 更會強化候選人當選後在國會中實踐政見之努力。

本文以臺灣立法院的第六屆及第七屆做為選制影響的比較研究案例，主要因為前者以接近 PR 的 SNTV 制產生大多數國會代表，後者則主要以 SMP 產生；且兩案例控制在同一政治系統中進行自然實驗式的比較，較可減少其他變數如族群分布變化及選制規範細節不同的干擾。而對其他可能有干擾的變數：政黨、選區、性別、教育程度、連任與否、地方性政見比率、政見條文數等，本文則納入做控制變項，來觀察在納入這些變數的影響後，選制的影響是否仍存在。此外，本文用臺灣為研究對象的另一優勢為：作者利用情境的親近性，能蒐集較完整及系統性的政見及立法表現之實證資料。

本文所得發現，大體肯定兩個假設，但稍有修正。首先，第七屆 SMP 制下的立法委員確實較第六屆 SNTV 制下的，要提出較多的「地方」性地域方向政見，及平均稍多的社福政見；但經過各控制變項帶入的線性迴歸分析，「社福」政見比率的差異是不明顯，「地方」性地域政見比率則是第七屆顯著的超過第六屆。

⁴⁵ 再次強調，候選人公告政見，其形成過程，相當程度參酌地方選民的意見（林東穎 2010；鄭恆昇 2011）。

第二個假設驗證的結果顯示：第七屆確實較第六屆的立委，在政見落實於立法表現的各項：法律提案、臨時提案、質詢、及會議發言等，得分均超過第六屆。而將法律主提案、臨時主提案，和前兩者的連署分開計算，並帶入各控制變項後，第七屆的政見在立法表現各項的關聯分數，顯著優於第六屆的兩項是：法律主提案及臨時主提案；在「臨時主提案之連署」、「質詢」、「會議發言」方面仍優於第六屆，但不顯著；在政見立法表現的總體得分也是較優，但不顯著；只有「法律主提案之連署」方面的得分，有些負成長。

根據以上發現，本文認為 SMP 還是較會促使立法者致力於政見與各立法行動的連結，但連結的方式是以正式的、易被觀察紀錄為績效的立法行為為重點。

本文的研究動機，除了探討文獻上較不足的一塊，也進一步想對 PR 制比 SMP 制目前較受學界推崇的趨勢，提出一些反思。本文在文獻回顧中指出：PR 制的優勢是它的合比例性，及它所產生代表的政策偏好平均，較能與多數民意的偏好平均數接近，但它也有造成政府的社福支出較龐大的趨勢；尤其因為它常造成政黨必須聯合執政，政策產出的課責性及對支持者的回應性，在文獻中很少討論。相較之下，SMP 幾乎一無是處，連它的強項，常能形成一黨主政所帶來負責任的施政效能，也被質疑國會中過半數政黨出現的機率並不高，且 SMP 多少強化國會議員與選區的連結，而弱化即便是過半數的執政黨在國會中的集體行動力；尤其它所型塑的兩黨競爭系統，如果選民出席投票意願不高，政黨政綱及政策極化的機率就增加。而 SMP 在當代文獻檢視下，幾乎快沒優點；雖然有關選制在憲政設計的各種方案中，混合制是矚目焦點，而 SMP 也未被全盤否定。尤其東亞的日本、臺灣等國推行選制改革，採納將 SMP 與 PR 並用之混合制的重要理由之一是促進主要政黨的掌控力量，排除掉原來在 SNTV 制下黨中有派或大黨裂出小黨，不易團結的問題。因此，SMP 傳統被認可的優點：促進一黨主政所帶來的責任性，似並未被完全抹煞。

再從臺灣的案例看來，立委追求實現的政見，不是以選區地方性為最多，而仍以「全國性」的政見為大宗，這相當程度意味 SMP 制下的立委，一方面要顧及選區的需求，一方面也要關照到提名其參選的政黨的立場、或政策方向；這些政策方向通常具有全國性，而立委配合政黨，也會將此全國性政策方向放入政見中，再努力求實現，可說是向政黨交代其作為，以做為下次再被安全提名的依據之一。這種被選民又被政黨雙重課責的現象，其實相當符合目前對課責性的期待 (Carey 2009)。或可說臺灣政黨因黨紀較強（尤其與美國相較），在 SMP 制下，反而能有促進立委向選區選民及向政黨雙邊負責的壓力，而有更複雜但合理的課責性出現。

本文無意為 SMP 做翻案之辯護，只是從本文的研究發現，願意再提醒 SMP 能強化候選人與選區選民的連結，也能強化當選者以較明顯、有紀錄的方式兌現政見；如果民主政

治品質的衡量，某種程度的直接表達地方選民需求的回應性、向選民說明所作所為的課責性，及又向所屬政黨要求的政策方向交代作為（如全國性政見的提出及兌現）的課責性，仍有一定價值，SMP 搭配一些制度設計，似較能強化立法者提出與選區有關之政見，且較努力在正式及較可觀察的立法行動中實現其政見。更重要的，其追求實現的政見，不是以選區地方性為最多，而仍以「全國性」的政見為優先；且訴諸於較明確清楚的立法行動來展現，也算是較負責的向選民或政黨交代其對政見承諾的處理。尤其在「全國」與「選區」之間，SMP 並沒有促使立法者僅偏向對自己選區承諾的兌現，這實應算是對 SMP 的另一項正面訊息。

當然，SMP 的缺點——如不成比例性所壓抑的少數聲音，不會因為這種能強化立委與選區的連結，又能關注對「全國」承諾的落實而消失；但本文願意指出，任何制度產生的效果不是零和，SMP 曾有它的風光期，現在仍有文獻顯示它比 PR 制，較能控制政府過度的社福支出。而民主體制的設計安排，近年似已從「輸入面」為關懷重點，也就是如何讓更多人民能參與，漸邁向「輸出面」，也就是民主制度安排的後果會如何來考量；而近日歐洲行比例代表制的各國，因各種擴張性支出，包括社福，所引發巨額債款問題，也讓本文願意回溯思考傳統的智慧——多數決模式 (majoritarian model)，或有它的治理優勢，而易形成多數決統治的 SMP 選制，其優缺點就有被再重估、比較及討論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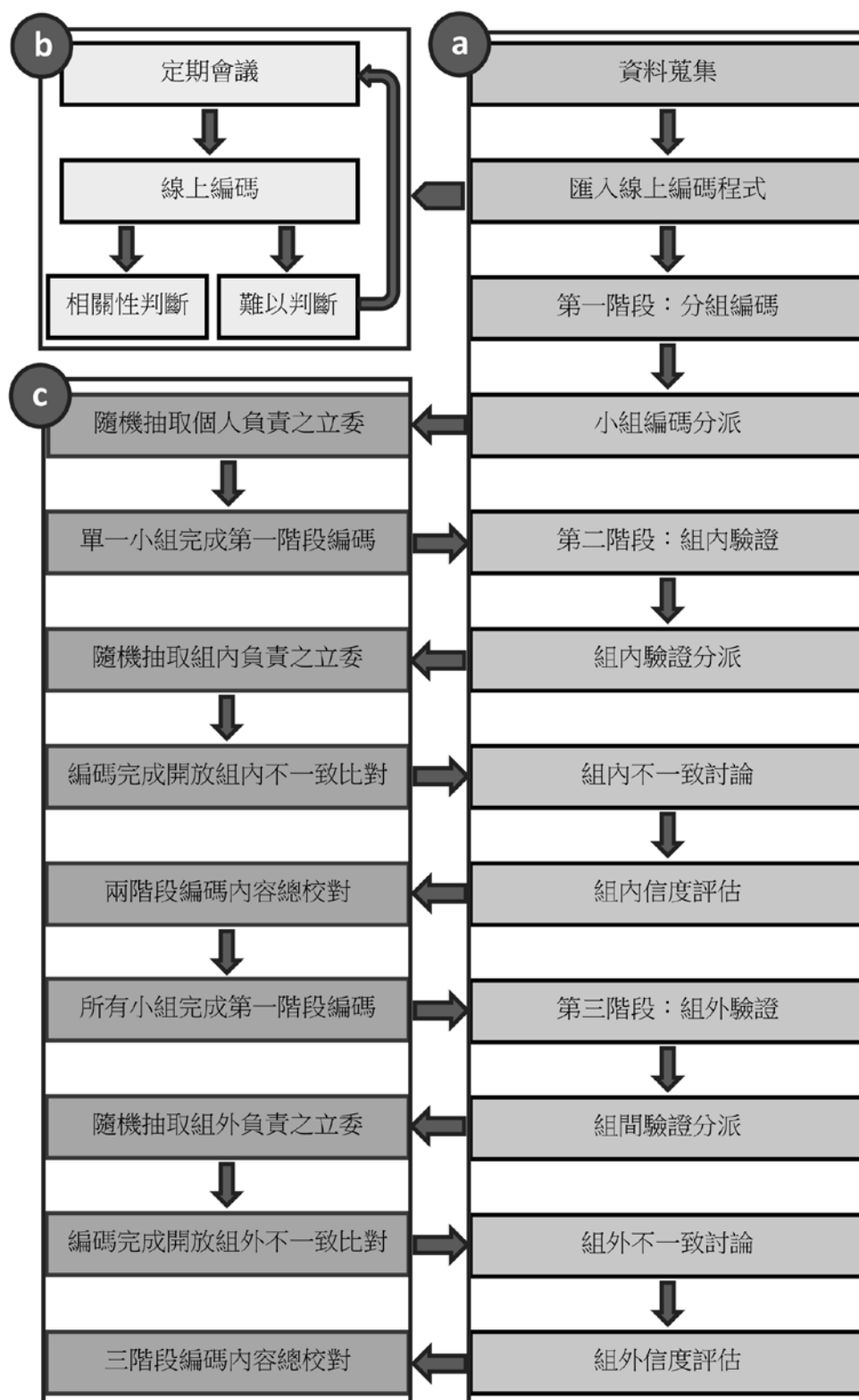
最後必須說明本文研究的限制，本文雖以立法院的六、七屆做自然實驗式的研究設計，也列出了內系統比較的優勢及各控制變項，但畢竟是在自然情境，不是實驗室，有些內生有機變化，本文並未採機械式操控。比如第六、七屆任期不一致，其立法表現分數並未分別除以三及四；還有立法表現總量，因為第七屆委員人數少，立法行動總量卻接近第六屆，但本文以這是有機的增加，也並未帶入操控。就本文兩個個案的比較檢定而言，雖全是在臺灣的情境背景及制度歷史發展的軌跡中，但仍有歷史發展階段不同，和立院內部人員生態變化之干擾，及所蒐集政見及立法表現資料取材之限制，因此所得發現，固有參考之價值，也更有待未來更多類似研究的討論及辯難。

* * *

投稿日期：2012.09.11；修改日期：2012.12.03；接受日期：2013.04.01

附錄一、政見與立法表現資料庫建置程序

本研究團隊計 10 人，採取以在網路上編碼之方式系統性進行資料庫建置，除了可減少編碼錯誤的比率外，亦可有效控管進度與信度檢驗之實行，並可隨時新增或控管編碼資料來源；以總體來看，建置程序主要分為三個階段：「小組編碼」、「組內驗證」及「組外驗證」，在前述的三個階段間，則進行信度檢驗，此程序同時亦可增進編碼成員判斷之一致性（詳見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上圖區塊 (a) 為主要編碼進行流程，而區塊 (b) 則為編碼規則及流程，區塊 (c) 則主要做為區塊 (a) 總體流程控管所用。以下將以表格詳述各階段編碼的進行方式：

表 1 區塊 (a)：主要編碼流程

項目	說明
1 資料蒐集	資料來源為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的「立委問政專輯」，蒐集各立委之法律提案、臨時提案、專題質詢與會議發言此四大類別。
2 匯入線上編碼程式	將資料匯入資料庫，再由程式把資料結構與部分內容重整後，即可進行線上編碼。
3 第一階段：分組編碼	此階段主要為成員分組及編碼規則說明，將 10 位碩博士成員分為 5 個小組，每組 2 人。
4 小組編碼分派	將編碼任務進行分派，分派單位為單一成員；完成後登入系統，進行工作分配。
5 第二階段：組內驗證	此階段為小組成員間交互檢驗編碼結果，除檢驗編碼一致性程度外，例行會議中特別討論編碼結果差異較大的條目。
6 組內驗證分派	前述階段完成後登入系統，進行工作分配。
7 組內不一致討論	同組成員皆完成系統所交付予以驗證的條目後，系統即顯示成員間編碼不一致的部分，討論方式以於例行會議上或當天會議後進行討論為主。
8 組內信度評估	在完成上述的組內不一致討論，取得一致性程度後，則進行個人信度評估，並短暫開放成員可返回第一階段進行編碼結果之修正。
9 第三階段：組外驗證	此階段為各小組成員間交互檢驗編碼結果，同樣檢驗一致性，並於例行會議討論編碼不一致的條目。
10 組間驗證分派	同樣於前述階段完成後登入系統，進行工作分配。
11 組外不一致討論	與組內不一致討論之進行方式相同。
12 組外信度評估	與組內信度評估之進行方式相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2 區塊 (b)：編碼規則及流程

項目	說明
1 定期會議	本研究團隊基本上每周舉行定期會議，討論事項包含：編碼進度、編碼規則修訂及成員難以判斷之編碼條目。
2 線上編碼	成員可自我安排進度，隨時於線上編碼，編碼程式亦會提醒成員此階段須完成之進度。編碼以比對立委政見與立法表現之關聯來進行。
3 相關性判斷	相關程度計有：負向相關、一點相關、些許相關、大體相關及無關，除了無關獨立為單一按鍵外，成員皆可於各條政見後方選擇另四種相關程度，系統判定編碼者已閱讀過某項立法表現條目後，成員按下送出即完成該條目之編碼。
4 難以判斷	假如成員無法判斷某立法表現是否與政見有所關聯，可將該條目先暫時歸類為難以判斷，待定期會議時再提出討論。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3 區塊 (c)：總體流程控管

項目	說明
1 隨機抽取個人負責之立委	當於首次會議上完成小組分派後，即可登入系統以隨機的方式抽取需負責之立委。分派基準兩屆稍有不同，第六屆以各區域立委總人數為平均分配單位；第七屆則考量政見條目及立法表現個數，以預估完成時間之方式來平均分配。
2 單一小組完成第一階段編碼	此處為系統檢驗某一小組的兩位成員是否皆已完成第一階段之編碼，如皆完成才可進行第二階段。
3 隨機抽取組內負責之立委	分派方式兩屆亦稍有不同，第六屆以單一立委為檢驗單位，每位成員抽取對方兩位立委為限；第七屆則以分層抽樣的方式來進行〈依相關性、立法表現總數等〉，檢驗對方所有負責之立委。
4 編碼完成開放組內不一致比對	此處同樣為系統檢驗某小組成員是否已完成第二階段之編碼，如已完成，系統才開放不一致比對之功能。
5 兩階段編碼內容總校對	系統於定期會議上短暫開放各成員得返回第一階段修改編碼結果，有問題時則當場進行討論。
6 所有小組完成第一階段編碼	此處為系統檢驗所有小組成員是否皆已完成第一階段之編碼，如皆完成才可進行第三階段。
7 隨機抽取組外負責之立委	分派方式兩屆亦不同，第六屆各組隨機由別組抽取共四位立委；第七屆則同樣以分層方式來進行抽樣，檢驗所有他組負責之立委。
8 編碼完成開放組外不一致比對	系統檢驗某小組成員如已完成第三階段編碼，即開放不一致比對功能。
9 三階段編碼內容總校對	同樣於會議中短暫開放成員可返回第一階段修改編碼結果，並於會議後，由程式統一調整具系統性錯誤的編碼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

資料庫信度評估

資料庫建置以在網路上編碼為進行方式，共計三個編碼階段，並於各階段間進行信度檢驗。在設計上，欲進行組內驗證，成員必須先將小組所負責的所有立委之立法行為編碼完成，才能進行組內交互抽樣，此時系統已封鎖先前編碼之條目，小組成員已無法調閱編碼完成之條目；而抽樣方式採取隨機分派，並在小組成員皆將隨機分派之條目編碼完成後，系統才揭露小組成員間編碼不一致的條目，此時才能進行編碼結果比對與討論。組外驗證亦以同樣方式進行，唯須所有小組先將第一階段的小組編碼皆完成，系統封鎖所有先前編碼結果後，才得以進行此階段之編碼。

經此繁複程序，兩屆的「原始編碼者正確率」皆達 86% 以上，且在此信度驗證程序後，原始編碼者亦須返回第一階段，修正在此兩驗證階段認知到可能有誤之編碼結果，務求最後的一致性。

10 編碼小組名單為：李承訓、陳月卿、劉子昱等以上 3 位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鐘羿惠、黃譯司、吳致緯、許結翔、陳映嬋、鄭兆鈞、宋昱嫻等以上 7 位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生。

附錄二、第六、七屆立法表現次數統計

		人均次數	總數
法律	6th	301	50,257
	7th	506	43,424
臨時	6th	143	24,015
	7th	290	24,858
質詢	6th	67	11,002
	7th	91	7,664
會議	6th	110	18,165
	7th	179	15,138
總計	6th	X	103,439
	7th	X	91,084

資料來源：本研究。

說明：6th N=168, 7th N=86。

參考文獻

I. 中文部分

- 王順民，2006，〈民主政治、地方選舉與福國利民——以臺北縣長、縣議員候選人選舉公報的社福政見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14: 256-269。
- (Wang, Shung-ming. 2006. "The Welfare Views of the Candidate's Commitments in the Head of a County and Alderm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114: 256-269.)
- 王業立，2008，《比較選舉制度》，臺北：五南。
- (Wang, Yeh-lih. 2008. *Comparative Study of Electoral Systems*. Taipei: Wunan.)
- 包正豪，2009，〈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的代表取向與問政行為：1993-2008 之法律提案內容分析〉，《選舉研究》，16 (1): 95-131。
- (Pao, Cheng-hao. 2009. "Representative Orientations and Representative Behaviors of Taiwan's Indigenous Legislators: A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Bills Proposed."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16(1): 95-131.)
- 吳重禮，2002，〈SNTV 的省思：弊端肇因或是代罪羔羊？〉，《問題與研究》，41(3): 45-60。
- (Wu, Chung-li. 2002. "Reconsidering the SNTV: Pandora's Box or Scapegoat?" *Wenti Yu Yanjiu* 41(3): 45-60.)
- ，2008，〈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省思：匡正弊端或是治絲益棼〉，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學術研討會，7月5日，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 (-----, 2008. "Thinking over Legislator Electoral System Reform: Correcting Abuses or Making More Confusion?"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Evaluating Change of Electoral Systems- Exploring Research Method, Taipei.)
- 李人豪、張美穗，2007，〈立法委員的電視媒體策略與表演行為〉，《廣告學研究》，27: 79-104。
- (Lee, Ren-hao, and Mei-hui Chang. 2007. "A Study of Strategies of Legislators' Acting for Television News in Taiwan." *The Journal of Advertising & Public Relations* 27: 79-104.)
- 李樹義，2011，〈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黨提名制度之影響——以臺灣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及民進黨之提名制度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Lee, Sui-yi. 2011. *The Impact of Single-District Two Votes System on the Party's Nomination Institu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KMT and DPP's Nomination Institution of the Seventh*

- Legislators Election*.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林東穎，2010，〈立法委員競選政見的提出與選後立法表現的連結性——以第六、第七屆高雄市立法委員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Lin, Tung-ying. 2010. *The Campaign Promises of Taiwanese Legislators and Their Performance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Case of the 6th and 7th Term Legislators from Kaohsiung City*.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林東穎、廖達琪，2011，〈立法委員競選政見與立法表現的連結性——以第六屆高雄市立法委員為例〉，民主、國會與決策學術研討會，5月25日，臺北：東吳大學。
- (Lin, Tung-ying, and Da-chi Liao. 2011. "The Campaign Promises of Taiwanese Legislators and Their Performance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Case of the 6th and 7th Term Legislators from Kaohsiung City."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Democracy, Congress and Policy Making, Taipei.)
- 徐永明、陳鴻章，2008，〈選制改革、選區重劃對於政黨競爭影響之模擬〉，載於《單一選區兩票制》，梁世武主編，臺北：商務。
- (Hsu, Yung-ming, and Hung-chang Chen. 2008. "Simulation of the Impacts on Taiwan's Party Systems from Its' Lgislative Members Election Reform and Redistricting." In *Single Member District*, ed. Shih-wu Liang. Taipei: Shangwu.)
- 盛杏媛，1997，〈立法委員的立法參與：概念、本質、測量〉，《問題與研究》，36(3): 1-25。
- (Sheng, Shing-yuan. 1997. "Legisla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ts Concept, Nature, and Measurement." *Wenti Yu Yanjiu* 36(3): 1-25.)
- ，1999，〈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第三屆立法委員代表行為的探討〉，《選舉研究》，6(2): 80-120。
- (-----. 1999. "Law-Making and Constituency Service: A Study on Representative Behavior of Taiwan's Legislators Elected in 1995."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6(2): 80-120.)
- ，2000，〈政黨或選區？立法委員的代表取向與行為〉，《選舉研究》，7(2): 31-70。
- (-----. 2000. "Party-Oriented or Constituency-Oriented? A Study on Representative Orientations and Representative Behavior of Taiwan's Legislators."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7(2): 31-70.)
- ，2003，〈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在立法過程中的影響力：一致政府與分立政府的比較〉，《台灣政治學刊》，7(2): 51-105。
- (-----. 2003. "The Influence of the Legislative Branch and the Executive Branch in the Process

- of Lawmaking: A Comparison of the Unified and Divided Governments.”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2): 51-105.)
- , 2005, 〈選區代表與集體代表：立法委員的代表角色〉，《東吳政治學報》，21: 1-40。
- (-----, 2005. “Constituency Representative and Collective Representative: The Representative Roles of Taiwanese Legislators.”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1: 1-40.)
- , 2008, 〈政黨的國會領導與凝聚力——2000年政黨輪替前後的觀察〉，《臺灣民主季刊》，5(4): 1-46。
- (-----, 2008. “Party Leadership and Cohesion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Before and after the First Party Turnover in the Executive Branch.”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5(4): 1-46.)
- 陳滄海、林瑞隆，2009，〈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對臺灣立法政治生態之影響〉，《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40(1): 29-54。
- (Chen, Tsang-hai, and Jung-lung Lin. 2009. “The Influence of the 7th Legislator’s Election toward the Legislative Ecology in Taiwan.” *Journal of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40(1): 29-54.)
- 黃秀端，1994，〈選區服務〉，臺北：唐山。
- (Hawang, Shioh-duan. 1994. *Constituency Service*. Taipei: Tangshan.)
- , 2002, 〈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相對多數制下的選民策略投票〉，《東吳政治學報》，13: 37-75。
- (-----, 2002. “A Comparison of Voters’ Strategic Voting in Single Member and Multiple Member Districts Plurality System.”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3: 37-75.)
- , 2006a, 〈兩大黨對決局面儼然成形〉，《臺灣民主季刊》，3(4): 181-190。
- (-----, 2006a. “Two Rival Party Competitio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3(4): 181-190.)
- , 2006b, 〈候選人因素在不同選區之差異：開放與連任選區之比較〉，2006年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國際學術研討會，10月21日，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 (-----, 2006b. “Difference of the Candidate Factor of in Different Districts: Comparison between Open and Continuance District.” Presented at the 2006 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 Annual Conference, Taipei.)
- 楊婉瑩，藍文君，2008，〈關鍵性別比例與權力行使的關係——對立法院委員會召集委員的觀察〉，《政治學報》，46: 1-43。
- (Yang, Wan-ying, and Wen-chung Lan. 2008. “The Critical Mass and the Gendered Power in the Committee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6: 1-43.)

- 廖達琪，1997，《立法院衝突現象論衡》，高雄：復文。
- (Liao, Da-chi. 1997. *On Conflict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Kaohsiung: Fuwen.)
- ，2009，《國會議員競選承諾與選後立法表現——臺灣第六屆與第七屆立法委員之比較》，計畫編號：NSC98-2410-H-110-015-MY3，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 2009. "The Campaign Promises of Taiwanese Legislators and Their Performance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he 6th and 7th Term Legislators." NSC98-2410-H-110-015-MY3.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search Project.)
- 廖達琪、黃志呈、謝承璋，2006，〈修憲對立法院功能與角色之影響——從表演場到表演場〉，《臺灣民主季刊》，3(1): 27-57。
- (Liao, Da-chi, Chih-cheng Huang, and Cheng-chang Hsieh. 2006. "The Impact of the Seventh Amendment to the ROC Constitution on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Taiwan's Legislative Yuan: From Arena to Arena."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3(1): 27-57.)
- 廖達琪、俞振華、黃志呈，2008，〈評估第三勢力在單一選區選制下的發展空間〉，載於《單一選區兩票制》，梁世武主編，臺北：商務。
- (Liao, Da-chi, Eric Chen-hua Yu, and Chih-cheng Huang. 2008. "Evaluating the Space for the Third Force in Single Member Plurality System." In *Single Member Plurality System*, ed. Shi-wu Liang. Taipei: Shangwu.)
- 廖達琪、張其祿、楊芳玲，2011，《兩岸協議推動過程行政與立法機關權限及角色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Liao, Da-chi, Chyi-lu Jang, and Fang-ling Yang. 2011. *A Study on the Roles and Jurisdictions of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Yuan in the Process of Negotiating Cross-Strait Agreements*. Taipei: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 廖達琪、林福仁、黃郁慈、劉子昱、李承訓，2012，〈立法委員政見資料庫之建置〉，《選舉研究》，19(2): 129-158。
- (Liao, Da-chi, Fu-ren Lin, Yu-ci Huang, Zi-yu Liu, and Cheng-xun Lee. 2012.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ese Legislators' Campaign Promise Database."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19(2): 129-158.)
- 鄭恆昇，2011，〈候選人背景與選區特質對立法委員競選政見形成及內容的影響——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Cheng, Heng-sheng. 2011. "The Impact of Candidate Background and Constituency Characteristics on the Formation and Substance of Legislators' Campaign Promises: The Case

- of Taiwan's 7th Term Legislators."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臺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 (Hsieh, J. Fuh-sheng. 1992. *Party-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Taipei: Theory and Policy.)
- 羅清俊，2001，《臺灣分配政治》，臺北：前衛。
- (Luor, Ching-jyuhn. 2001. *Taiwan's Distributive Politics*. Taipei: Avanguard.)
- ，2008，〈小規模立法委員選區的分配政治——選民對於補助利益的期待〉，《臺灣民主季刊》，5(4): 47-85。
- (-----, 2008. "Distributive Politics in Small Districts under the SNTV System in Taiwan: The Expectation of Constituencies on Pork Barrel."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5(4): 47-85.)
- 羅清俊、謝瑩蒔，2008，〈選區規模與立法委員分配政策提案關聯性的研究：第三、四屆立法院的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46: 1-48。
- (Luor, Ching-jyuhn, and Ying-shih Hsieh. 2008. "The Association of District Size and Pork Barrel Related Bills Initiated by Legislators: An Analysis on the 3rd and 4th Legislative Yuan in Taiw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46: 1-48.)

II. 外文部分

- Adams, James, and Zeynep Somer-Topcu. 2009. "Policy Adjustment by Parties in Response to Rival Parties' Policy Shifts: Spatial Theory and the Dynamic of Party Competition in Twenty-Five Post-War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4): 825-846.
- Alesina, Alberto. 1988. "Credibility and Policy Convergence in a Two-Party System with Rational Voter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8: 796-806.
- Ames, Barry. 1995. "Electoral Strategy under 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 406-433.
- , 2001. *The Deadlock of Democracy in Brazil*.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Andrews, Josephine T., and Jeannette Money. 2009.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Party Competi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4): 805-824.
- Bawn, Kathleen. 1999. "Voter Responses to Electoral Complexity: Ticket Splitting, Rational Voters and Representation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3): 487-505.
- Bawn, Kathleen, and Michael Thies. 2003. "A Comparative Theory of Electoral Incentives: Representing the Unorganized under PR, Plurality, and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5(1): 5-32.
- Blais, André, and Ken Carty. 1987. "The Impact of Electoral Formulae on the Creation of Majority Governments." *Electoral Studies* 5: 109-218.
- , 1988.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lurality Rul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8(4): 550-553.
- Budge, Ian. 1994. "A New Spatial Theory of Party Competition: Uncertainty, Ideology and Policy Equilibria Viewed Comparatively and Temporall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4): 443-467.
- Burke, Edmund. 1969. "The Representative as Trustee." In *Representation*, ed. Hanna F. Pitkin.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 Burt, Gordon. 1997. "Party Policy: Decision Rule or Chance? A Note on Budge's New Spatial Theory of Party Competi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7(4): 619-659.
- Callander, Steven, and Cathernie Wilson. 2007. "Turnout, Polarization, and Duverger's Law."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9(4): 1047-1056.
- Campbell, Donald T., and Julian C. Stanley. 1966. *Experimental and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s for Research*.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Canes-Wrone, Brandice, David W. Brady, and John F. Cogan. 2002. "Out of Step, out of Office: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and House Members' Voting."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6(1): 127-140.
- Carey, John M. 2009. *Legislative Voting and Accountabi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rman, Christopher J. 2004. "The Missing Representational Link? Public Preferences for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UK." Presented at the Sixth Workshop of Parliamentary Scholars and Parliamentarians, Wroxton College.
- Chappell, Henry, and William Keech. 1986. "Policy Motivation and Party Differences in a Dynamic Spatial Model of Party Competi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 881-899.
- Choi, Jungug. 2009. "District Magnitude, Social Diversity, and Indonesia's Parliamentary Party System from 1999 to 2009." *Asian Survey* 50(4): 663-683.
- Clough, Emily. 2007. "Strategic Voting under Conditions of Uncertainty: A Re-Evaluation of Duverger's Law."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7(2): 313-332.
- Cox, Gary W. 1994. "Strategic Voting Equilibria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The*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3): 608-621.
- , 1996. "Is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uperproportional?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0(3): 740-755.
- ,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9a. "Electoral Rules and the Calculus of Mobilization."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4(3): 387-419.
- , 1999b. "Electoral Reform and the Fate of Factions: The Case of Japan's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1): 33-56.
- Cox, Gary W., and Matthew S. Shugart. 1996. "Strategic Voting unde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12(2): 299-324.
- Desposato, Scott W. 2006. "The Impact of Electoral Rules on Legislative Parties: Lessons from the Brazilian Senate and Chamber of Deputi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8(4): 1018-1030.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 Duverger, Maurice. 1954. *Political Parties*. London: Lowe & Brydone.
- Epstein, Leon. 1980.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 Feddersen, Timothy. 1992. "A Voting Model Implying Duverger's Law and Positive Turnou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6(4): 938-962.
- Fenno, Richard. 1978. *Home Style: House Members in Their Districts*.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Fiorina, Morris. 1989. *Congress: Keystone of the Washington Establish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allagher, Michael, Michael Laver, and Peter Mair. 1995.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Modern Europe*. UK: McGraw-Hill Education.
- Geddes, Barbara, and Artur R. Neto. 1992.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Corruption in Brazil." *Third World Quarterly* 13: 641-661.
- Grafstein, Robert. 1991. "An Evidential Decision Theory of Turnou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5(4): 989-1010.
- , 2003. "A Strategic Voting in Presidential Primaries: Problems of Explan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6(4): 513-520.
- Grofman, Bernard, Sung-chull Lee, Edwin A. Winckler, and Brian Woodall, eds. 1999. *Elections*

- in Japan, Korea, and Taiwan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an Embedded Institution*.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Haspel, Moshe, Thomas F. Remington, and Steven S. Smith. 1998.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Cohesion in the Russian Duma." *Journal of Politics* 60(2): 417-439.
- Herron, Erik S. 2002. "Electoral Influences on Legislative Behavior in Mixed-Member Systems: Evidence from Ukraine's Verkhovna Rada."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7(3): 361-381.
- Hsieh, John F. S., and Jae-won Jang. 2009. "Social Cleavages,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 Taipei.
- Huang, Chi, and Chang-chih Lin. 2009. "Vote Choices under the SNTV and MMM Electoral Systems: A Panel Study of Taiwan's 2004 and 2008 Legislative Elections." Presented at the 2009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Toronto.
- Iversen, Torben, and David Soskice. 2006.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 Politics of Coalitions: Why Some Democracies Redistribute More than Other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0(2): 165-181.
- Jackman, Robert W. 1987.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Voter Turnout in the Industrial Democraci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2): 405-424.
- Johnson, Gregg, and Brian Crisp. 2003. "Mandates, Power, and Politic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7(1): 128-142.
- Jou, Willy. 2009. "Electoral Reform and Party System Development in Japan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Asian Survey* 49(5): 759-785.
- Kim, Jae-on, and Mahn-geum Ohn. 1992. "A Theory of Minor-Party Persistence: Election Rules, Social Cleavage, and the Number of Political Parties." *Social Forces* 70(3): 575-599.
- Kingdon, John W. 1981. *Congressmen's Voting Decision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Lancaster, Thomas D., and W. David Patterson. 1990. "Comparative Pork Barrel Politics: Perceptions from the West German Bundestag."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2(4): 458-477.
- Laver, Michael, and Kenneth A. Shepsle. 1996. *Making and Breaking Governmen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 1994.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zzeri, Alessandro, and Nicola Persico. 2001.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under Alternative Electoral Incentiv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1): 225-239.
- Lovink, J. A. A. 1970. "On Analysing the Impact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on the Party System in Canada."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 497-516.
- Mackie, Thomas, and Richard Rose.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 Mainwaring, Scott. 1991. "Politicians, Parties and Electoral Systems: Brazil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s* 24(1): 21-43.
- , 1999. *Rethinking Party Systems in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The Case of Brazil*.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tland, Richard E., and Donley T. Studlar. 1996. "The Contagion of Women Candidates in Single-Member District 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Systems: Canada and Norwa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8(3): 707-733.
- Mayhew, David. 1974.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Bruce D. 1995. "Natural and Quasi-Experiments in Economics."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13(2): 151-161.
- Milner, Henry. 1997. "Electoral Systems, Integrated Institutions, and Turnout in Local and National Elections: Canad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0(1): 89-106.
- Milner, Henry, and Andreas Ladner. 2006. "Can PR-Voting Serve as a Shelter against Declining Turnout? Evidence from Swiss Municipal Election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7(1): 29-45.
- Morgenstern, Scott. 2003. *Patterns of Legislative Politics: Roll Call Voting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ser, Robert G. 1999.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in Postcommunist States." *World Politics* 51(3): 359-384.
- Moser, Robert G., and Ethan Scheiner. 2005. "Strategic Ticket Splitting and the Personal Vote in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30(2): 259-276.
- Neto, Amorim O., and Gary W. Cox. 1997. "Electoral systems, Cleavage Structures, and the

- Number of Par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1): 149-174.
- Norris, Pippa. 1997. “Choosing Electoral Systems: Proportional, Majoritarian and Mixed System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8(3): 297-312.
- Norton, Philip. 2000. “Reforming Parlia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to Strengthen Parliament.”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6(3): 1-14.
- Powell Jr., G. Bingham. 2006. “Election Laws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s: Beyond Votes and Seat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6(2): 291-315.
- Powell Jr., G. Bingham, and Georg S. Vanberg. 2000. “Election Laws, Disproportionality and Median Correspondence: Implications for Two Visions of Democrac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0(3): 383-411.
- Rae, Douglas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eed, Steven R. 1999. “Strategic Voting in the 1996 Japanese General Elec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2(2): 257-270.
- Riker, William H. 1976. “The Number of Political Parties: A Reexamination of Duverger’s Law.” *Comparative Politics* 9(1): 93-106.
- Rule, Wilma. 1994. “Women’s Underrepresentation and Electoral System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27(4): 689-692.
- , 1987. “Electoral Systems, Contextual Factors and Women’s Opportunity for Election to Parliament in Twenty-Three Democracie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40(3): 477-498.
-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ively, W. Phillips. 1970. “The Elusive ‘Psychological Factor’: A Test for the Impact of Electoral Systems on Voters’ Behavior.” *Comparative Politics* 3(1): 115-125.
- Shugart, Matthew S., Melody E. Valdini, and Kati Shuminen. 2005. “Looking for Locals: Voter Information Demands and Personal Vote-Earning Attributes of Legislators unde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9(2): 437-449.
- Stratmann, Thomas, and Martin Baur. 2002. “Plurality Rule,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the German Bundestag: How Incentives to Pork-Barrel Differ across Electoral Systems.” *American Journal Political Science* 46(3): 506-514.
- Sulkin, Tracy. 2012. *Issue Politics in Congr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 Shugart. 1993. “Predicting the Number of Parties: A

Quantitative Model of Duverger's Mechanical Effec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2): 455-464.

Thomas, Frank C. 2001. "Legislative Voting Behavior in the Russian Duma: Understanding the Effects of Mandate." *Europe Asia Studies* 53(6): 869-894.

Welch, Susan, and Donley T. Studlar. 1990. "Multi-Member Districts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Evidence from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2(2): 391-412.

Wittman, Donald A. 1977. "Candidates with Policy Preferences: Dynamic Model."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4(1): 180-189.

The Effects of Electoral Rules upon Legislators' Campaign Promises and Legislative Performance: To Compare the District Legislators of Taiwan Legislative Yuan between Its Sixth Term and Seventh Term

Da-chi Liao* · Cheng-hsun Li** · Bo-yu Chen***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mpact of alterations to electoral systems on legislator campaign promises and to what extent legislators keep these promises in later legislative performance. We advance 2 hypotheses: 1. Legislators elected in single member plurality (SMP) system have a greater tendency to propose locally oriented campaign promises than those elected through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 but will not be more likely to advance social welfare campaign promises; 2. Legislators chosen through SMP will put forth greater effort to actualize campaign promises in various legislative activities.

This research performs a quasi-experimental comparison on Taiwan's Legislative Yuan. The 6th Legislative Yuan (2005-2008) utilized a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SNTV), which was a hybrid system similar to PR, while the 7th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s were primarily an SMP hybrid two ballot system. We record data for the campaign promises district legislative candidates officially announced during the 6th and 7th term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Ph. D. student,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elections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 alterations on national legislators' campaign promises and legislative activities aimed at realizing these promises.

Our study essentially verifies the two hypotheses. SMP leads legislators to advance larger numbers of locally oriented campaign promises, while there is no difference between SMP and PR with respect to social welfare campaign promises. SMP system also spurs district legislators to utilize official and observable legislative activities, such as legislative proposals and interim proposals, in adhering to campaign promises. With respect to these findings, we further explore responsiveness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SMP and PR systems, as well as its impact on social welfare policy, in order to further reflect on the present trend toward greater respect for PR system in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design.

Keywords: PR, SMP, SNTV, campaign promise, legislative performance